

分表(行政处罚类)											
序号	实施机构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	临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以及测绘重大违法案件，指导、监督县区自然资源行政执法工作	伪造地质资料或在地质资料汇交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3700000215019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地质资料管理条例》（2002年03月国务院令349号）第二十一条：“伪造地质资料或者在地质资料汇交中弄虚作假的，由负责接收地质资料的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没收、销毁地质资料，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罚款；逾期不改正的，通知原发证机关吊销其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或者取消其承担该地质工作项目的资格，自处罚决定生效之日起2年内，该汇交人不得申请新的探矿权、采矿权，不得承担国家出资的地质工作项目。”	市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伪造地质资料或者在地质资料汇交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input type="checkbox"/>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指导监督责任： <input type="checkbox"/> 3.加强对县级矿产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4.对本系统行政处	1.【行政法规】《地质资料管理条例》（2002年03月国务院令349号）第二十二条：“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地质资料馆、地质资料保管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造成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一）非法披露、提供利用保护期内的地质资料的；（二）封锁地质资料，限制他人查阅、利用公开的地质资料的；（三）不按照规定管理地质资料，造成地质资料损毁、散失的。地质资料利用人损毁、散失地质资料的，依法予以赔偿。”	

2	临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以及测绘重大违法案件，指导、监督县区自然资源行政执法工作	伪造、变造、买卖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证书、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资质证书的处罚	3700000215020	行政处罚	<p>1.【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4年3月国务院令394号）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变造、买卖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证书、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资质证书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收缴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市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伪造、变造、买卖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证书、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资质证书的处罚	<p>直接实施责任：<input type="checkbox"/></p> <p>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input type="checkbox"/></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1.【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4年3月国务院令394号）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地质灾害导致人员伤亡和重大财产损失的，依法给予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编制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或者未按照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要求采取有关措施、履行有关义务的；（二）在编制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城市总体规划、村庄和集镇规划时，未按照规定对规划区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三）批准未包含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结果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四）隐瞒、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谎报地质灾害灾情，或者擅自发布地质灾害预报的；（五）给不符合条件的单位颁发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证书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监理资质证书的；（六）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有其他渎职行为的。”</p>	
---	-------------	---	--	---------------	------	---	---	--	--	--	--

3	临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以及测绘重大违法案件，指导、监督县区自然资源行政执法工作	对国有收藏单位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违法转让、交换、赠与给非国有收藏单位或者个人的处罚	3700000215022	行政处罚	<p>1.【行政法规】《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0年9月通过，2019年3月修订）第四十一条：“国有收藏单位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违法转让、交换、赠与给非国有收藏单位或者个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国有收藏单位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部委规章】《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2012年12月通过，2019年7月修正）第五十五条：“国有收藏单位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违法转让、交换、赠与给非国有收藏单位或者个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涉及三级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对国有收藏单位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涉及二级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对国有收藏单位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涉及一级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对国有收藏单位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p>	市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之间未经批准转让、交换、赠与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国有收藏单位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违法转让、交换、赠与给非国有收藏单位或者个人的处罚	<p>直接实施责任：<input type="checkbox"/></p> <p>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input type="checkbox"/></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input type="checkbox"/></p> <p>指导监督责任：<input type="checkbox"/></p> <p>3.加强对县级矿产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input type="checkbox"/></p> <p>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1.【行政法规】《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0年9月通过，2019年3月修订）第三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批准古生物化石发掘的；（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批准古生物化石出境的；（三）发现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不予查处，或者接到举报不依法处理的；（四）其他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行为。”</p> <p>2.【部委规章】《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2012年12月通过，2019年7月修正）第四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和实施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集中产地保护规划的；（二）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建立和管理古生物化石档案和数据库的；（三）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将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失窃或者遗失的情况报告自然资源部的；（四）其他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行为。”</p>
---	-------------	---	--	---------------	------	---	---	--	--	---

4	临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以及测绘重大违法案件，指导、监督县区自然资源行政执法工作	对弄虚作假、伪造申请材料骗取地图审核批准文件，或者伪造、冒用地图审核批准文件和审图号的处罚	3700000215023	行政处罚	<p>1.【行政法规】《地图管理条例》（2015年11月国务院第664号令）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弄虚作假、伪造申请材料骗取地图审核批准文件，或者伪造、冒用地图审核批准文件和审图号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地图和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p>直接实施责任：<input type="checkbox"/></p> <p>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input type="checkbox"/></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别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input type="checkbox"/></p> <p>3.加强对县级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input type="checkbox"/></p> <p>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1.【行政法规】《地图管理条例》（2015年11月国务院第664号令）第四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主管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二）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三）其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p>	
---	-------------	---	---	---------------	------	---	---	--	--	---	--

5	临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以及测绘重大违法案件，指导、监督县区自然资源行政执法工作	对应当送审地图样本而未送审的处罚	3700000215042	行政处罚	<p>1.【行政法规】《地图管理条例》（2015年11月国务院第664号令）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应当送审而未送审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p>直接实施责任：<input type="checkbox"/></p> <p>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input type="checkbox"/></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input type="checkbox"/></p> <p>指导监督责任：<input type="checkbox"/></p> <p>3.加强对县级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input type="checkbox"/></p> <p>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1.【行政法规】《地图管理条例》（2015年11月国务院第664号令）第四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主管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二）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三）其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p>	
---	-------------	---	------------------	---------------	------	--	---	--	--	---	--

6	临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以及测绘重大违法案件，指导、监督县区自然资源行政执法工作	对不需要送审的地图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处罚	3700000215043	行政处罚	<p>1.【行政法规】《地图管理条例》（2015年11月国务院第664号令）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不需要送审的地图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以向社会通报；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p>直接实施责任：<input type="checkbox"/></p> <p>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input type="checkbox"/></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input type="checkbox"/></p> <p>3.加强对县级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input type="checkbox"/></p> <p>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1.【行政法规】《地图管理条例》（2015年11月国务院第664号令）第四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主管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二）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三）其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p>	
---	-------------	---	--------------------------	---------------	------	---	---	--	---	---	--

7	临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以及测绘重大违法案件，指导、监督县区自然资源行政执法工作	对通过互联网上传标注了含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地图上不得表示的内容的处罚	3700000215044	行政处罚	<p>1.【行政法规】《地图管理条例》（2015年11月国务院第664号令）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通过互联网上传标注了含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地图上不得表示的内容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p>直接实施责任：<input type="checkbox"/></p> <p>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input type="checkbox"/></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别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input type="checkbox"/></p> <p>指导监督责任：<input type="checkbox"/></p> <p>3.加强对县级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input type="checkbox"/></p> <p>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1.【行政法规】《地图管理条例》（2015年11月国务院第664号令）第四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主管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二）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三）其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p>	
---	-------------	---	-------------------------------------	---------------	------	---	---	--	---	---	--

8	临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以及测绘重大违法案件，指导、监督县区自然资源行政执法工作	不按时进行资质和项目备案的处罚	3700000215074	行政处罚	<p>1.【法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05年5月通过，2015年5月修正）第三十条：资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不按时进行资质和项目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十七条：资质单位应当在签订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项目合同后十日内，到项目所在地的县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进行资质和项目备案。评估项目跨行政区域的，资质单位应当向项目所跨行政区域共同的上一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备案。</p>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p>直接实施责任：<input type="checkbox"/></p> <p>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input type="checkbox"/></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input type="checkbox"/></p> <p>指导监督责任：<input type="checkbox"/></p> <p>3.加强对县级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input type="checkbox"/></p> <p>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1.【部门规章】《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05年5月通过，2015年5月修正）第三十一条：“县级以上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审批和管理过程中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	--	--	---	--

9	临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以及测绘重大违法案件，指导、监督县区自然资源行政执法工作	不及时办理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和施工单位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的处罚	3700000215075	行政处罚	<p>1.【法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05年5月国土资源部令第30号）第二十八条：资质单位不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第二十一条：资质单位发生合并或者分立的，应当及时到原审批机关办理资质证书注销手续。需要继续从业的，应当重新申请。</p>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p>直接实施责任：<input type="checkbox"/></p> <p>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input type="checkbox"/></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别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input type="checkbox"/></p> <p>指导监督责任：<input type="checkbox"/></p> <p>3.加强对县级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input type="checkbox"/></p> <p>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1.【部门规章】《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05年5月国土资源部令第30号）第三十条：“审批机关或者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县级以上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颁发资质证书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不予颁发资质证书的；（三）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四）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	-------------	---	---------------------------------------	---------------	------	--	---	--	---	---	--

10	临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以及测绘重大违法案件，指导、监督县区自然资源行政执法工作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资质单位不按照规定进行备案的处罚	3700000215076	行政处罚	<p>1.【部门规章】《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05年5月国土资源部令第30号）第二十九条：“资质单位不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进行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第二十七条：“承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的资质单位，应当在项目合同签订后十日内，到工程所在地的县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备案。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跨行政区域的，资质单位应当向项目所跨行政区域共同的上一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备案。”</p>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p>直接实施责任：<input type="checkbox"/></p> <p>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input type="checkbox"/></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别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input type="checkbox"/></p> <p>3.加强对县级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input type="checkbox"/></p> <p>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1.【部门规章】《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05年5月国土资源部令第30号）第三十条：“审批机关或者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县级以上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颁发资质证书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不予颁发资质证书的；（三）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四）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	-------------	---	----------------------------	---------------	------	--	---	--	--	--	--

11	临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以及测绘重大违法案件，指导、监督县区自然资源行政执法工作	不具备相应条件擅自从事选(洗)矿生产的处罚	3700000215077	行政处罚	<p>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矿产资源法>办法》（1998年8月通过，2012年1月修正）第三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不具备相应条件擅自从事选（洗）矿生产的，由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p>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p>直接实施责任：<input type="checkbox"/></p> <p>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input type="checkbox"/></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input type="checkbox"/></p> <p>指导监督责任：<input type="checkbox"/></p> <p>3.加强对县级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input type="checkbox"/></p> <p>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矿产资源法>办法》（1998年8月通过，2012年1月修正）第四十条：“负责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监督管理工作的国家工作人员和其他有关国家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违反本办法规定批准勘查、开采矿产资源 and 颁发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或者对违法采矿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处罚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法颁发的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上级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有权予以撤销。”</p>	
----	-------------	---	-----------------------	---------------	------	---	---	--	--	---	--

12	临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以及测绘重大违法案件，指导、监督县区自然资源行政执法工作	专门从事选(洗)矿生产的企业未依法将相应情况书面告知当地设区的市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3700000215078	行政处罚	<p>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矿产资源法>办法》（1998年8月通过，2012年1月修正）第三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专门从事选（洗）矿生产的企业未依法将相应情况书面告知当地设区的市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的，由当地设区的市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补办相关手续；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p>直接实施责任：<input type="checkbox"/></p> <p>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input type="checkbox"/></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矿产资源法>办法》（1998年8月通过，2012年1月修正）第四十条：“负责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监督管理工作的国家工作人员和其他有关国家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违反本办法规定批准勘查、开采矿产资源 and 颁发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或者对违法采矿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处罚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法颁发的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上级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有权予以撤销。”</p>	
----	-------------	---	---	---------------	------	--	---	--	--	---	--

13	临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以及测绘重大违法案件，指导、监督县区自然资源行政执法工作	收购、销售无合法采矿权的单位或者个人开采的矿产品的处罚	3700000215079	行政处罚	<p>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矿产资源法>办法》（1998年8月通过2004年11月修正）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收购、销售无合法采矿权的单位或者个人开采的矿产品的，由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没收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p>直接实施责任：<input type="checkbox"/></p> <p>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input type="checkbox"/></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input type="checkbox"/></p> <p>指导监督责任：<input type="checkbox"/></p> <p>3.加强对县级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input type="checkbox"/></p> <p>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矿产资源法>办法》（1998年8月通过，2012年1月修正）第四十条：“负责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监督管理工作的国家工作人员和其他有关国家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违反本办法规定批准勘查、开采矿产资源 and 颁发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或者对违法采矿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处罚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法颁发的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上级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有权予以撤销。”</p>	
----	-------------	---	-----------------------------	---------------	------	--	---	--	--	---	--

14	临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以及测绘重大违法案件，指导、监督县区自然资源行政执法工作	探矿权人对遗留的钻孔、探井、探槽、巷道或者形成的危岩、危坡未进行回填、封闭，或者未采取其他消除地质灾害隐患的措施，造成矿山地质环境破坏的处	3700000215080	行政处罚	<p>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2003年7月2通过，2018年11月修正）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探矿权人对遗留的钻孔、探井、探槽、巷道或者形成的危岩、危坡未进行回填、封闭，或者未采取其他消除地质灾害隐患的措施，造成矿山地质环境破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或者治理达不到要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治理，治理费用由探矿权人承担，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勘查许可证。”</p>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p>直接实施责任：<input type="checkbox"/></p> <p>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input type="checkbox"/></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input type="checkbox"/></p> <p>指导监督责任：<input type="checkbox"/></p> <p>3.加强对县级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input type="checkbox"/></p> <p>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2003年7月2通过，2018年11月修正）第三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地质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许可事项予以许可的；（二）不履行地质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发现破坏地质环境的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三）接到举报后不及时调查处理的；（四）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p>	
----	-------------	---	---	---------------	------	--	---	--	--	---	--

15	临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以及测绘重大违法案件，指导、监督县区自然资源行政执法工作	以欺骗手段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3700000215115	行政处罚	<p>1.【法律】《测绘法》（1992年12月通过，2017年4月修订）第五十五条：“以欺骗手段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测绘活动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测绘工具。”</p>	市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以欺骗手段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p>直接实施责任：<input type="checkbox"/></p> <p>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input type="checkbox"/></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别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input type="checkbox"/></p> <p>指导监督责任：<input type="checkbox"/></p> <p>3.加强对县级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input type="checkbox"/></p> <p>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1.【法律】《测绘法》（1992年12月通过，2017年4月修订）第五十条：“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核发测绘资质证书，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	--------------------------------	---	--	--

16	临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以及测绘重大违法案件，指导、监督县区自然资源行政执法工作	不办理勘查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的处罚	3700000215116	行政处罚	<p>1.【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02月国务院令240号）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不办理勘查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勘查许可证。”</p>	市	<p>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不办理勘查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的处罚</p> <p>直接实施责任：<input type="checkbox"/></p> <p>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input type="checkbox"/></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别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input type="checkbox"/></p> <p>指导监督责任：<input type="checkbox"/></p> <p>3.加强对县级矿产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input type="checkbox"/></p> <p>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1.【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02月国务院令240号）第三十四条：“登记管理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	-------------	---	-------------------------	---------------	------	---	---	--	--	--

17	临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以及测绘重大违法案件，指导、监督县区自然资源行政执法工作	不办理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的处罚	3700000215118	行政处罚	<p>1.【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国务院令241号）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不办理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p> <p>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矿产资源法〉办法》（1998年8月通过，2012年1月修正）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不办理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的，由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p>	市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不办理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的处罚	<p>直接实施责任：<input type="checkbox"/></p> <p>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input type="checkbox"/></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input type="checkbox"/></p> <p>指导监督责任：<input type="checkbox"/></p> <p>3.加强对县级矿产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input type="checkbox"/></p> <p>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1.【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国务院令241号）第二十五条：“登记管理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矿产资源法〉办法》（1998年8月通过，2012年1月修正）第四十条：“负责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监督管理工作的国家工作人员和其他有关国家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违反本办法规定批准勘查、开采矿产资源或颁发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或者对违法采矿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处罚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法颁发的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上级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有权予以撤销。”</p>	
----	-------------	---	-------------------------	---------------	------	--	---	---------------------------------	--	---	--

18	临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以及测绘重大违法案件，指导、监督县区自然资源行政执法工作	对测绘项目的招标单位让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测绘单位中标，或者让测绘单位低于测绘成本中标的处罚	3700000215119	行政处罚	<p>1.【法律】《测绘法》（1992年12月通过，2017年4月修订）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测绘项目的招标单位让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测绘单位中标，或者让测绘单位低于测绘成本中标的，责令改正，可以处测绘约定报酬二倍以下的罚款。招标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p>直接实施责任：<input type="checkbox"/></p> <p>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input type="checkbox"/></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input type="checkbox"/></p> <p>指导监督责任：<input type="checkbox"/></p> <p>3.加强对县级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input type="checkbox"/></p> <p>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1.【法律】《测绘法》（1992年12月通过，2017年4月修订）第五十条：“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核发测绘资质证书，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	--	--	--	--

19	临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以及测绘重大违法案件，指导、监督县区自然资源行政执法工作	对未取得测绘执业资格，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3700000215120	行政处罚	<p>1.【法律】《测绘法》（1992年12月通过，2017年4月修订）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测绘执业资格，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对其所在单位可以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测绘工具；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p>直接实施责任：<input type="checkbox"/></p> <p>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input type="checkbox"/></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input type="checkbox"/></p> <p>指导监督责任：<input type="checkbox"/></p> <p>3.加强对县级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input type="checkbox"/></p> <p>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1.【法律】《测绘法》（1992年12月通过，2017年4月修订）第五十条：“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核发测绘资质证书，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	--	--	--	--

20	临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以及测绘重大违法案件，指导、监督县区自然资源行政执法工作	对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处罚	3700000215121	行政处罚	<p>1.【法律】《测绘法》（1992年12月通过，2017年4月修订）第六十条：“违反本法规定，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责令限期汇交；测绘项目出资人逾期不汇交的，处重测所需费用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承担国家投资的测绘项目的单位逾期不汇交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处暂扣测绘资质证书，自暂扣测绘资质证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仍不汇交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p>直接实施责任：<input type="checkbox"/></p> <p>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input type="checkbox"/></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input type="checkbox"/></p> <p>3.加强对县级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input type="checkbox"/></p> <p>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1.【法律】《测绘法》（1992年12月通过，2017年4月修订）第五十条：“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核发测绘资质证书，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	--	---	--	--

21	临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以及测绘重大违法案件，指导、监督县区自然资源行政执法工作	对擅自发布领域和管辖的其他海域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建立以地理信息数据为基础的地理信息系统，利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使用未经依法	3700000215122	行政处罚	<p>1.【法律】《测绘法》（1992年12月通过，2017年4月修订）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发布领域和管辖的其他海域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行政法规】《测绘成果管理条例》（2006年5月国务院令469号）第二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建立以地</p>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p>直接实施责任：<input type="checkbox"/></p> <p>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input type="checkbox"/></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input type="checkbox"/></p> <p>指导监督责任：<input type="checkbox"/></p> <p>3.加强对县级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input type="checkbox"/></p> <p>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1.【法律】《测绘法》（1992年12月通过，2017年4月修订）第五十条：“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核发测绘资质证书，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行政法规】《测绘成果管理条例》（2006年5月国务院令469号）第二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接收汇交的测绘成果副本或者目录，未依法出具汇交凭证的；（二）未及时向测绘成果保管单</p>
----	-------------	---	--	---------------	------	---	---	--	--	---

22	临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以及测绘重大违法案件，指导、监督县区自然资源行政执法工作	对编制、出版、展示、登载、更新的地图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不符合国家有关地图管理规定的处罚	3700000215123	行政处罚	<p>1.【法律】《测绘法》（1992年12月通过，2017年4月修订）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编制、出版、展示、登载、更新的地图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不符合国家有关地图管理规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p>直接实施责任：<input type="checkbox"/></p> <p>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input type="checkbox"/></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input type="checkbox"/></p> <p>指导监督责任：<input type="checkbox"/></p> <p>3.加强对县级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input type="checkbox"/></p> <p>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1.【法律】《测绘法》（1992年12月通过，2017年4月修订）第五十条：“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核发测绘资质证书，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	--	--	--	--

23	临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以及测绘重大违法案件，指导、监督县区自然资源行政执法工作	对损毁、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正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在永久性测量标志安全控制范围内从事危害测量标志安全	3700000215124	行政处罚	<p>1.【法律】《测绘法》（1992年12月通过，2017年4月修订）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损毁、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正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二）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三）在永久性测量标志安全控制范围内从事危害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活动；（四）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或者拒绝支付迁建费用；（五）违反操作规程使用永</p>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p>直接实施责任：<input type="checkbox"/></p> <p>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input type="checkbox"/></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input type="checkbox"/></p> <p>指导监督责任：<input type="checkbox"/></p> <p>3.加强对县级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input type="checkbox"/></p> <p>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1.【法律】《测绘法》（1992年12月通过，2017年4月修订）第五十条：“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核发测绘资质证书，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行政法规】《测量标志保护条例》（1996年9月国务院令第203号，2011年1月修订）第二十四条：“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3.【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实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办法》（1999年12月省政府令107号）第二十四条：“测绘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p>
----	-------------	---	--	---------------	------	---	---	--	--	---

24	临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以及测绘重大违法案件，指导、监督县区自然资源行政执法工作	对地理信息生产、保管、利用单位未对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获取、持有、提供、利用情况进行登记、长期保存，非法获取、持有、提供、利用属于国	3700000215125	行政处罚	<p>1.【法律】《测绘法》（1992年12月通过，2017年4月修订）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地理信息生产、保管、利用单位未对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获取、持有、提供、利用情况进行登记、长期保存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泄露国家秘密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本法规定，获取、持有、提供、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p>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p>直接实施责任：<input type="checkbox"/></p> <p>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input type="checkbox"/></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input type="checkbox"/></p> <p>3.加强对县级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input type="checkbox"/></p> <p>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1.【法律】《测绘法》（1992年12月通过，2017年4月修订）第五十条：“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核发测绘资质证书，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	--	---	--	--

25	临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以及测绘重大违法案件，指导、监督县区自然资源行政执法工作	测绘成果保管单位未按照测绘成果资料的保管制度管理测绘成果资料，造成测绘成果资料损毁、散失，擅自转让汇交的测绘成果资料，未依法向测绘成	3700000215126	行政处罚	<p>1.【行政法规】《测绘成果管理条例》（2006年5月国务院令469号）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测绘成果保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按照测绘成果资料的保管制度管理测绘成果资料，造成测绘成果资料损毁、散失的；（二）擅自转让汇交的测绘成果资料的；（三）未依法向测绘成果的使用人提供测绘成果资料的。”</p>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p>直接实施责任：<input type="checkbox"/></p> <p>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input type="checkbox"/></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input type="checkbox"/></p> <p>指导监督责任：<input type="checkbox"/></p> <p>3.加强对县级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input type="checkbox"/></p> <p>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1.【法律】《测绘法》（1992年12月通过，2017年4月修订）第五十条：“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核发测绘资质证书，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行政法规】《测绘成果管理条例》（2006年5月国务院令469号）第二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接收汇交的测绘成果副本或者目录，未依法出具汇交凭证的；（二）未及时向测绘成果保管单</p>
----	-------------	---	--	---------------	------	--	---	--	--	---

26	临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以及测绘重大违法案件，指导、监督县区自然资源行政执法工作	对不使用全国统一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或者不执行国家规定的测绘技术规范标准的处罚	3700000215127	行政处罚	<p>1.【行政法规】《基础测绘条例》（2009年5月国务院令556号）第三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实施基础测绘项目，不使用全国统一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或者不执行国家规定的测绘技术规范标准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p>直接实施责任：<input type="checkbox"/></p> <p>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input type="checkbox"/></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input type="checkbox"/></p> <p>指导监督责任：<input type="checkbox"/></p> <p>3.加强对县级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input type="checkbox"/></p> <p>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1.【法律】《测绘法》（1992年12月通过，2017年4月修订）第五十条：“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核发测绘资质证书，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行政法规】《基础测绘条例》（2009年5月国务院令556号）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	-------------	---	---	---------------	------	--	---	--	--	--

27	临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以及测绘重大违法案件，指导、监督县区自然资源行政执法工作	对侵占、损毁、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基础测绘设施的处罚	3700000215128	行政处罚	<p>1.【行政法规】《基础测绘条例》（2009年5月国务院令556号）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损毁、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基础测绘设施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p>直接实施责任：<input type="checkbox"/></p> <p>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input type="checkbox"/></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input type="checkbox"/></p> <p>指导监督责任：<input type="checkbox"/></p> <p>3.加强对县级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input type="checkbox"/></p> <p>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1.【法律】《测绘法》（1992年12月通过，2017年4月修订）第五十条：“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核发测绘资质证书，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行政法规】《基础测绘条例》（2009年5月国务院令556号）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	-------------	---	--------------------------	---------------	------	---	---	--	--	--

28	临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以及测绘重大违法案件，指导、监督县区自然资源行政执法工作	向社会公开的地图与审核通过的地图内容及表现形式不一致，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审图号有效期届满未重新送审的处罚	3700000215129	行政处罚	<p>1.【部门规章】《地图审核管理规定》（2017年11月通过）第三十二条：“最终向社会公开的地图与审核通过的地图内容及表现形式不一致，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审图号有效期届满未重新送审的，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p>直接实施责任：<input type="checkbox"/></p> <p>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input type="checkbox"/></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input type="checkbox"/></p> <p>指导监督责任：<input type="checkbox"/></p> <p>3.加强对县级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input type="checkbox"/></p> <p>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1.【法律】《测绘法》（1992年12月通过，2017年4月修订）第五十条：“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核发测绘资质证书，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行政法规】《基础测绘条例》（2009年5月国务院令556号）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3.【部门规章】《地图审核管理规定》（2017年11月通过）第三十三条：“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地图审核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有关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	--	--	--

29	临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以及测绘重大违法案件，指导、监督县区自然资源行政执法工作	在国家水准原点、附点及参考点所构成的水准原点网控制区域及其周围五百米范围内修建加油加气站、易燃易爆物品储存场所或者实施采掘、爆破以及其他危	37000 00215 130	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测绘管理条例》（1995年6月通过，2012年1月修正）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国家水准原点、附点及参考点所构成的水准原点网控制区域及其周围五百米范围内修建加油加气站、易燃易爆物品储存场所或者实施采掘、爆破以及其他危及水准原点地基稳固和影响正常观测行为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input type="checkbox"/>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3.加强对县级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测绘管理条例》（1995年6月通过，2012年1月修正）第四十九条：“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测绘行政管理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本条例规定条件的行政许可事项不依法予以许可或者对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行政许可事项予以许可的；（二）对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未按照规定期限和程序许可的；（三）发现测绘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四）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	-------------	---	---	-----------------------	------	--	---	--	--	---	--

30	临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以及测绘重大违法案件，指导、监督县区自然资源行政执法工作	承担应当登记测绘项目的单位实施测绘前未向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登记手续的处罚	3700000215131	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测绘管理条例》（1995年6月通过，2012年1月修正）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承担应当登记测绘项目的单位实施测绘前未向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登记手续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的，可处以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p>直接实施责任：<input type="checkbox"/></p> <p>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input type="checkbox"/></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input type="checkbox"/></p> <p>指导监督责任：<input type="checkbox"/></p> <p>3.加强对县级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input type="checkbox"/></p> <p>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测绘管理条例》（1995年6月通过，2012年1月修正）第四十九条：“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测绘行政管理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本条例规定条件的行政许可事项不依法予以许可或者对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行政许可事项予以许可的；（二）对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未按照规定期限和程序许可的；（三）发现测绘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四）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	-------------	---	---------------------------------------	---------------	------	---	---	--	--	---	--

31	临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以及测绘重大违法案件，指导、监督县区自然资源行政执法工作	未经批准擅自以测绘为目的进行航空摄影或者遥感的处罚	3700000215132	行政处罚	<p>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测绘管理条例》（1995年6月通过，2012年1月修正）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以测绘为目的进行航空摄影或者遥感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测绘成果，并可处以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p>直接实施责任：<input type="checkbox"/></p> <p>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input type="checkbox"/></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input type="checkbox"/></p> <p>指导监督责任：<input type="checkbox"/></p> <p>3.加强对县级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input type="checkbox"/></p> <p>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测绘管理条例》（1995年6月通过，2012年1月修正）第四十九条：“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测绘行政管理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本条例规定条件的行政许可事项不依法予以许可或者对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行政许可事项予以许可的；（二）对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未按照规定期限和程序许可的；（三）发现测绘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四）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p>	
----	-------------	---	---------------------------	---------------	------	---	---	--	--	--	--

32	临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以及测绘重大违法案件，指导、监督县区自然资源行政执法工作	未经批准擅自向外国组织和个人及在我国注册的外商投资企业提供测绘成果的处罚	37000 00215 133	行政处罚	<p>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测绘管理条例》（1995年6月通过，2012年1月修正）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向外国组织和个人及在我国注册的外商投资企业提供测绘成果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可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p>直接实施责任：<input type="checkbox"/></p> <p>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input type="checkbox"/></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input type="checkbox"/></p> <p>指导监督责任：<input type="checkbox"/></p> <p>3.加强对县级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input type="checkbox"/></p> <p>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测绘管理条例》（1995年6月通过，2012年1月修正）第四十九条：“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测绘行政管理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本条例规定条件的行政许可事项不依法予以许可或者对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行政许可事项予以许可的；（二）对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未按照规定期限和程序许可的；（三）发现测绘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四）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p>
----	-------------	---	--------------------------------------	-----------------------	------	--	---	--	--	--

33	临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以及测绘重大违法案件，指导、监督县区自然资源行政执法工作	基础测绘项目、省重点工程测绘项目和使用财政资金五十万元以上的测绘项目，其测绘成果未经专门的测绘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检验的处罚	3700000215134	行政处罚	<p>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测绘管理条例》（1995年6月通过，2012年1月修正）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基础测绘项目、省重点工程测绘项目和使用财政资金五十万元以上的测绘项目，其测绘成果未经专门的测绘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检验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检验；逾期未检验的，可处以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p>直接实施责任：<input type="checkbox"/></p> <p>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input type="checkbox"/></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input type="checkbox"/></p> <p>指导监督责任：<input type="checkbox"/></p> <p>3.加强对县级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input type="checkbox"/></p> <p>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测绘管理条例》（1995年6月通过，2012年1月修正）第四十九条：“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测绘行政管理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行政许可事项不依法予以许可或者对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行政许可事项予以许可的；（二）对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未按照规定期限和程序许可的；（三）发现测绘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四）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p>	
----	-------------	---	--	---------------	------	--	---	--	--	--	--

34	临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以及测绘重大违法案件，指导、监督县区自然资源行政执法工作	编制、出版、展示或者登载未出版的地图，未加印省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文号的处罚	3700000215135	行政处罚	<p>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测绘管理条例》（1995年6月通过，2012年1月修正）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编制、出版、展示或者登载未出版的地图，未加印省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文号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全部地图及违法所得。”</p>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p>直接实施责任：<input type="checkbox"/></p> <p>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input type="checkbox"/></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input type="checkbox"/></p> <p>指导监督责任：<input type="checkbox"/></p> <p>3.加强对县级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input type="checkbox"/></p> <p>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测绘管理条例》（1995年6月通过，2012年1月修正）第四十九条：“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测绘行政管理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本条例规定条件的行政许可事项不依法予以许可或者对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行政许可事项予以许可的；（二）对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未按照规定期限和程序许可的；（三）发现测绘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四）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p>	
----	-------------	---	---	---------------	------	---	---	--	--	--	--

35	临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以及测绘重大违法案件，指导、监督县区自然资源行政执法工作	广告版面超过地图图幅百分之二十或者压盖地图内容的处罚	3700000215136	行政处罚	<p>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测绘管理条例》（1995年6月通过，2012年1月修正）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广告版面超过地图图幅百分之二十或者压盖地图内容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发行、销售、展示或者登载，没收全部地图及违法所得，并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p>直接实施责任：<input type="checkbox"/></p> <p>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input type="checkbox"/></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input type="checkbox"/></p> <p>指导监督责任：<input type="checkbox"/></p> <p>3.加强对县级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input type="checkbox"/></p> <p>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测绘管理条例》（1995年6月通过，2012年1月修正）第四十九条：“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测绘行政管理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本条例规定条件的行政许可事项不依法予以许可或者对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行政许可事项予以许可的；（二）对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未按照规定期限和程序许可的；（三）发现测绘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四）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p>	
----	-------------	---	----------------------------	---------------	------	--	---	--	--	--	--

36	临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以及测绘重大违法案件，指导、监督县区自然资源行政执法工作	对新建测量标志不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的处罚	3700000215137	行政处罚	<p>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实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办法》（1999年12月省政府令107号）第十八条：“对新建测量标志不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的，由县以上测绘管理部门责令建设单位重新按照规定改建；拒不执行的，由测绘管理部门申请人民法院予以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p>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p>直接实施责任：<input type="checkbox"/></p> <p>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input type="checkbox"/></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input type="checkbox"/></p> <p>指导监督责任：<input type="checkbox"/></p> <p>3.加强对县级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input type="checkbox"/></p> <p>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实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办法》（1999年12月省政府令107号）第二十四条：“测绘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	--	--	---	--

37	临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以及测绘重大违法案件，指导、监督县区自然资源行政执法工作	无测绘工作证件或者测量标志使用许可证明，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并且拒绝接受负责测量标志保管单位和人员查验，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其失去使	3700000215138	行政处罚	<p>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实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办法》（省政府令107号）第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无测绘工作证件或者测量标志使用许可证明，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并且拒绝接受负责测量标志保管单位和人员查验的，由县级以上测绘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实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办法》（省政府令107号）第二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测绘管理部门依照《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处罚。”</p> <p>第十三条：“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其失去使用效能</p>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p>直接实施责任：<input type="checkbox"/></p> <p>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input type="checkbox"/></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input type="checkbox"/></p> <p>3.加强对县级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input type="checkbox"/></p> <p>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实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办法》（1999年12月省政府令107号）第二十四条：“测绘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	--	---	---	--

38	临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以及测绘重大违法案件，指导、监督县区自然资源行政执法工作	对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未备案的处罚	3700000215139	行政处罚	<p>1.【法律】《测绘法》（1992年12月通过，2017年4月修订）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单位未报备案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p>直接实施责任：<input type="checkbox"/></p> <p>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input type="checkbox"/></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input type="checkbox"/></p> <p>指导监督责任：<input type="checkbox"/></p> <p>3.加强对县级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input type="checkbox"/></p> <p>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1.【法律】《测绘法》（1992年12月通过，2017年4月修订）第五十条：“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核发测绘资质证书，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	--	--	--	--

39	临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以及测绘重大违法案件，指导、监督县区自然资源行政执法工作	对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建设和运行维护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处罚	37000 00215 140	行政处罚	<p>1.【法律】《测绘法》（1992年12月通过，2017年4月修订）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建设和运行维护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没收相关设备；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p>直接实施责任：<input type="checkbox"/></p> <p>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input type="checkbox"/></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input type="checkbox"/></p> <p>指导监督责任：<input type="checkbox"/></p> <p>3.加强对县级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input type="checkbox"/></p> <p>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1.【法律】《测绘法》（1992年12月通过，2017年4月修订）第五十条：“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核发测绘资质证书，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	--	--	--	--

40	临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以及测绘重大违法案件，指导、监督县区自然资源行政执法工作	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工作的，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进行勘查工作的处罚	3700000215141	行政处罚	<p>1.【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02月国务院令240号）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工作的，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进行勘查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矿产资源法〉办法》（1998年8月通过，2012年1月修正）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的，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进行勘查的，由县级以上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p>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p>直接实施责任：<input type="checkbox"/></p> <p>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input type="checkbox"/></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input type="checkbox"/></p> <p>3.加强对县级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input type="checkbox"/></p> <p>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1.【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02月国务院令240号）第三十四条：“登记管理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矿产资源法〉办法》（1998年8月通过，2012年1月修正）第四十条：“负责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监督管理工作的国家工作人员和其他有关国家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违反本办法规定批准勘查、开采矿产资源 and 颁发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或者对违法采矿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处罚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法颁发的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上级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有权予以撤销。”</p>
----	-------------	---	--	---------------	------	---	---	--	---	---

41	临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以及测绘重大违法案件，指导、监督县区自然资源行政执法工作	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的处罚	3700000215142	行政处罚	<p>1.【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02月国务院令240号）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p>直接实施责任：<input type="checkbox"/></p> <p>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input type="checkbox"/></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input type="checkbox"/></p> <p>指导监督责任：<input type="checkbox"/></p> <p>3.加强对县级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input type="checkbox"/></p> <p>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1.【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02月国务院令240号）第三十四条：“登记管理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	-------------	---	-----------------------------	---------------	------	---	---	--	--	--	--

42	临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以及测绘重大违法案件，指导、监督县区自然资源行政执法工作	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勘查许可证的处罚	3700000215143	行政处罚	<p>1.【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02月国务院令240号）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勘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p>直接实施责任：<input type="checkbox"/></p> <p>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input type="checkbox"/></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input type="checkbox"/></p> <p>指导监督责任：<input type="checkbox"/></p> <p>3.加强对县级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input type="checkbox"/></p> <p>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1.【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02月国务院令240号）第三十四条：“登记管理人员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	-------------	---	---------------------	---------------	------	--	---	--	--	--	--

43	临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以及测绘重大违法案件，指导、监督县区自然资源行政执法工作	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处罚	3700000215144	行政处罚	<p>1.【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国务院令241号）第十九条：“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限期恢复；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p>直接实施责任：<input type="checkbox"/></p> <p>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input type="checkbox"/></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input type="checkbox"/></p> <p>指导监督责任：<input type="checkbox"/></p> <p>3.加强对县级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input type="checkbox"/></p> <p>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1.【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国务院令241号）第二十五条：“登记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	-------------	---	-------------------------	---------------	------	---	---	--	--	---	--

44	临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以及测绘重大违法案件，指导、监督县区自然资源行政执法工作	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采矿许可证的处罚	3700000215145	行政处罚	<p>1.【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国务院令241号）第二十条：“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采矿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p>直接实施责任：<input type="checkbox"/></p> <p>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input type="checkbox"/></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input type="checkbox"/></p> <p>指导监督责任：<input type="checkbox"/></p> <p>3.加强对县级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input type="checkbox"/></p> <p>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1.【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国务院令241号）第二十五条：“登记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	-------------	---	---------------------	---------------	------	--	---	--	--	---	--

45	临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以及测绘重大违法案件，指导、监督县区自然资源行政执法工作	未按照规定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建设工程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配套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3700000215146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4年3月国务院令394号）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生产、施工或者使用，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建设工程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二）配套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p>直接实施责任：<input type="checkbox"/></p> <p>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input type="checkbox"/></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input type="checkbox"/></p> <p>指导监督责任：<input type="checkbox"/></p> <p>3.加强对县级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input type="checkbox"/></p> <p>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1.【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4年3月国务院令394号）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地质灾害导致人员伤亡和重大财产损失的，依法给予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编制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或者未按照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要求采取有关措施、履行有关义务的；（二）在编制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城市总体规划、村庄和集镇规划时，未按照规定对规划区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三）批准未包含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结果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四）隐瞒、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谎报地质灾害灾情，或者擅自发布地质灾害预报的；（五）给不符合条件的单位颁发地质灾害危险性评</p>
----	-------------	---	--	---------------	------	--	---	--	--	---

46	临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以及测绘重大违法案件，指导、监督县区自然资源行政执法工作	对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不予治理的处罚	3700000215147	行政处罚	<p>1.【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4年3月国务院令394号）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对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不予治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或者治理不符合要求的，由责令限期治理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组织治理，所需费用由责任单位承担，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p>直接实施责任：<input type="checkbox"/></p> <p>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input type="checkbox"/></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input type="checkbox"/></p> <p>指导监督责任：<input type="checkbox"/></p> <p>3.加强对县级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input type="checkbox"/></p> <p>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1.【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4年3月国务院令394号）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地质灾害导致人员伤亡和重大财产损失的，依法给予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编制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或者未按照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要求采取有关措施、履行有关义务的；（二）在编制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城市总体规划、村庄和集镇规划时，未按照规定对规划区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三）批准未包含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结果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四）隐瞒、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谎报地质灾害灾情，或者擅自发布地质灾害预报的；（五）给不符合条件的单位颁发地质灾害危险性评</p>
----	-------------	---	--------------------------	---------------	------	---	---	--	--	---

47	临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以及测绘重大违法案件，指导、监督县区自然资源行政执法工作	因工程建设等活动造成地质地貌景观破坏或者地质灾害的处罚	3700000215148	行政处罚	<p>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2003年7月2通过，2018年11月修正）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因工程建设等活动造成山体等地质地貌景观破坏或者地质灾害，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或者治理不符合要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治理，治理费用由责任人承担，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p>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p>直接实施责任：<input type="checkbox"/></p> <p>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input type="checkbox"/></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input type="checkbox"/></p> <p>指导监督责任：<input type="checkbox"/></p> <p>3.加强对县级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input type="checkbox"/></p> <p>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2003年7月2通过，2018年11月修正）第三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地质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许可事项予以许可的；（二）不履行地质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发现破坏地质环境的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三）接到举报后不及时调查处理的；（四）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p>	
----	-------------	---	-----------------------------	---------------	------	---	---	--	--	---	--

48	临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以及测绘重大违法案件，指导、监督县区自然资源行政执法工作	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爆破、削坡、进行工程建设以及从事其他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活动的处罚	3700000215149	行政处罚	<p>1.【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4年3月国务院令394号）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爆破、削坡、进行工程建设以及从事其他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2003年7月2通过，2018年11月修正）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地质灾害危险区从事采矿、取土、过量开采地下水等可能诱发或者加</p>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p>直接实施责任：<input type="checkbox"/></p> <p>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input type="checkbox"/></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input type="checkbox"/></p> <p>指导监督责任：<input type="checkbox"/></p> <p>3.加强对县级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input type="checkbox"/></p> <p>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1.【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4年3月国务院令394号）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地质灾害导致人员伤亡和重大财产损失的，依法给予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编制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或者未按照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要求采取有关措施、履行有关义务的；（二）在编制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城市总体规划、村庄和集镇规划时，未按照规定对规划区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三）批准未包含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结果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四）隐瞒、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谎报地质灾害灾情，或者擅自发布地质灾害预报的；（五）给不符合条件的单位颁发地质灾害危险性评</p>
----	-------------	---	--	---------------	------	--	---	--	--	---

49	临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以及测绘重大违法案件，指导、监督县区自然资源行政执法工作	侵占、损毁、损坏地质灾害监测设施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施的处罚	3700000215150	行政处罚	<p>1.【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4年3月国务院令394号）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损毁、损坏地质灾害监测设施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p>直接实施责任：<input type="checkbox"/></p> <p>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input type="checkbox"/></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input type="checkbox"/></p> <p>指导监督责任：<input type="checkbox"/></p> <p>3.加强对县级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input type="checkbox"/></p> <p>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1.【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4年3月国务院令394号）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地质灾害导致人员伤亡和重大财产损失的，依法给予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编制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或者未按照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要求采取有关措施、履行有关义务的；（二）在编制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城市总体规划、村庄和集镇规划时，未按照规定对规划区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三）批准未包含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结果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四）隐瞒、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谎报地质灾害灾情，或者擅自发布地质灾害预报的；（五）给不符合条件的单位颁发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证书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监理资质证书的；（六）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有其他渎职行为的。”</p> <p>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2003年7月2通过，2018年11月修正）第三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p>
----	-------------	---	---------------------------------	---------------	------	--	---	--	--	---

50	临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以及测绘重大违法案件，指导、监督县区自然资源行政执法工作	未经批准发掘古生物化石，未按照批准的发掘方案发掘古生物化石的处罚	3700000215151	行政处罚	<p>1.【行政法规】《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1年1月国务院令第580号，2019年3月国务院令第709号修改）第三十六条：“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发掘，限期改正，没收发掘的古生物化石，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经批准发掘古生物化石的；（二）未按照批准的发掘方案发掘古生物化石的。有前款第（二）项行为，情节严重的，由批准古生物化石发掘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撤销批准发掘的决定。”</p> <p>2.【部委规章】《古生物化</p>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p>直接实施责任：<input type="checkbox"/></p> <p>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input type="checkbox"/></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input type="checkbox"/></p> <p>指导监督责任：<input type="checkbox"/></p> <p>3.加强对县级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input type="checkbox"/></p> <p>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1.【行政法规】《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1年1月国务院令第580号，2019年3月国务院令第709号修改）第三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批准古生物化石发掘的；（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批准古生物化石出境的；（三）发现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不予查处，或者接到举报不依法处理的；（四）其他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行为。”</p> <p>2.【部委规章】《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2012年12月国土资源部令57号公布，2019年7月自然资源部令5号第三次修正）第四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p>
----	-------------	---	----------------------------------	---------------	------	--	---	--	--	---

51	临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以及测绘重大违法案件，指导、监督县区自然资源行政执法工作	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不符合收藏条件收藏古生物化石，收藏违法获得或者不能证明合法来源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处罚	3700000215152	行政处罚	<p>1.【行政法规】《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1年1月国务院令第580号，2019年3月国务院令第709号修改）第三十八条：“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不符合收藏条件收藏古生物化石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已严重影响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安全的，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指定符合条件的收藏单位代为收藏，代为收藏的费用由原收藏单位承担。”</p> <p>2.【部委规章】《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2012年12月国土资源部令第57号公布，2019年7月自然资源部令第5号第三次修正）第五十三条：“收藏单位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收藏条</p>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p>直接实施责任：<input type="checkbox"/></p> <p>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input type="checkbox"/></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input type="checkbox"/></p> <p>指导监督责任：<input type="checkbox"/></p> <p>3.加强对县级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input type="checkbox"/></p> <p>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1.【行政法规】《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1年1月国务院令第580号，2019年3月国务院令第709号修改）第三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批准古生物化石发掘的；（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批准古生物化石出境的；（三）发现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不予查处，或者接到举报不依法处理的；（四）其他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行为。”</p> <p>2.【部委规章】《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2012年12月国土资源部令第57号公布，2019年7月自然资源部令第5号第三次修正）第四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p>
----	-------------	---	---	---------------	------	---	---	--	--	---

52	临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以及测绘重大违法案件，指导、监督县区自然资源行政执法工作	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未按规定建立本单位收藏的古生物化石档案的处罚	37000 00215 153	行政处罚	<p>1.【行政法规】《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1年1月国务院令第580号，2019年3月国务院令第709号修改）第三十九条：“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未按规定建立本单位收藏的古生物化石档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有关古生物化石，并处2万元的罚款。”</p>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p>直接实施责任：<input type="checkbox"/></p> <p>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input type="checkbox"/></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input type="checkbox"/></p> <p>指导监督责任：<input type="checkbox"/></p> <p>3.加强对县级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input type="checkbox"/></p> <p>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1.【行政法规】《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1年1月国务院令第580号，2019年3月国务院令第709号修改）第三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批准古生物化石发掘的；（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批准古生物化石出境的；（三）发现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不予查处，或者接到举报不依法处理的；（四）其他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行为。”</p>	
----	-------------	---	---------------------------------	-----------------------	------	---	---	--	--	--	--

53	临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以及测绘重大违法案件，指导、监督县区自然资源行政执法工作	单位或者个人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转让、交换、赠与、质押给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的处罚	3700000215154	行政处罚	<p>1.【行政法规】《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1年1月国务院令580号，2019年3月国务院令709号修改）第四十二条：“单位或者个人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转让、交换、赠与、质押给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追回，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法律】《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2012年12月国土资源部令57号公布，2019年7月自然资源部令5号第三次修正）第五十六条：“单位或者个人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转</p>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p>直接实施责任：<input type="checkbox"/></p> <p>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input type="checkbox"/></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input type="checkbox"/></p> <p>指导监督责任：<input type="checkbox"/></p> <p>3.加强对县级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input type="checkbox"/></p> <p>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1.【行政法规】《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1年1月国务院令580号，2019年3月国务院令709号修改）第三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批准古生物化石发掘的；（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批准古生物化石出境的；（三）发现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不予查处，或者接到举报不依法处理的；（四）其他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行为。”</p> <p>2.【部委规章】《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2012年12月国土资源部令57号公布，2019年7月自然资源部令5号第三次修正）第四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p>
----	-------------	---	--	---------------	------	---	---	--	--	---

54	临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以及测绘重大违法案件，指导、监督县区自然资源行政执法工作	单位或者个人在生产、建设活动中发现古生物化石不报告的处罚	3700000215162	行政处罚	<p>1.【法律】《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2012年12月国土资源部令第57号公布，2019年7月自然资源部令第5号第三次修正）第五十一条：“单位或者个人在生产、建设活动中发现古生物化石不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建设工程实施单位处1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古生物化石损毁的，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p>直接实施责任：<input type="checkbox"/></p> <p>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input type="checkbox"/></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input type="checkbox"/></p> <p>指导监督责任：<input type="checkbox"/></p> <p>3.加强对县级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input type="checkbox"/></p> <p>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1.【部委规章】《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2012年12月国土资源部令第57号公布，2019年7月自然资源部令第5号第三次修正）第四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和实施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集中产地保护规划的；（二）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建立和管理古生物化石档案和数据库的；（三）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将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失窃或者遗失的情况报告国土资源部的；（四）其他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行为。”</p>	
----	-------------	---	------------------------------	---------------	------	---	---	--	--	--	--

55	临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以及测绘重大违法案件，指导、监督县区自然资源行政执法工作	古生物化石采掘活动的行政处罚	3700000215163	行政处罚	<p>1.【部门规章】《古生物化石管理办法》（2002年4月国土资源部令第13号）第十七条：“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视情节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经古生物化石专家评审擅自采掘古生物化石的；（二）未按照采掘方案进行采掘活动的；（三）未将采掘报告提交备案的；（四）未提交采掘的古生物化石清单或者提交虚假清单的；（五）将采掘的古生物化石用于经营活动的；（六）故意损毁、破坏重点保护的古生物化石、产地以及采掘现场的。”</p>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p>直接实施责任：<input type="checkbox"/></p> <p>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input type="checkbox"/></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input type="checkbox"/></p> <p>3.加强对县级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input type="checkbox"/></p> <p>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1.【部门规章】《古生物化石管理办法》（2002年4月国土资源部令第13号）第十八条：“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古生物化石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	-------------	---	----------------	---------------	------	--	---	--	---	---	--

56	临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以及测绘重大违法案件，指导、监督县区自然资源行政执法工作	未按照批准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治理的，或者在矿山被批准关闭、闭坑前未完成治理恢复的处罚	3700000215164	行政处罚	<p>1.【部门规章】《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09年3月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第三十一条：“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未按照批准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治理的，或者在矿山被批准关闭、闭坑前未完成治理恢复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5年内不受理其新的采矿权申请。”第十六条：“采矿权人应当严格执行经批准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程的设计和施工，应当与矿产资源开采活动同步进行。”第二十三条：“矿山关闭前，采矿权人应当完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义务。采矿权人在申请办理</p>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p>直接实施责任：<input type="checkbox"/></p> <p>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input type="checkbox"/></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input type="checkbox"/></p> <p>3.加强对县级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input type="checkbox"/></p> <p>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1.【部门规章】《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09年3月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第三十五：“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在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监督管理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相关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	--	---	--	--

57	临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以及测绘重大违法案件，指导、监督县区自然资源行政执法工作	未按期缴存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基金）的处罚	37000 00215 165	行政处罚	<p>1.【部门规章】《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09年3月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第三十二条：“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未按期缴存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不缴存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颁发采矿许可证的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不得通过其采矿活动年度报告，不受理其采矿权延续变更申请。”</p>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p>直接实施责任：<input type="checkbox"/></p> <p>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input type="checkbox"/></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input type="checkbox"/></p> <p>3.加强对县级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input type="checkbox"/></p> <p>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1.【部门规章】《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09年3月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第三十五：“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在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监督管理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相关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	--	---	--	--

58	临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以及测绘重大违法案件，指导、监督县区自然资源行政执法工作	以槽探、坑探方式勘查矿产资源，探矿权人在矿产资源勘查活动结束后未申请采矿权的，应当采取相应的治理恢复措施，探矿权人未采取治理恢复措施的处罚	37000 00215 166	行政处罚	<p>1.【法律】《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09年3月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第三十三条：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探矿权人未采取治理恢复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5年内不受理其新的探矿权、采矿权申请。第二十五条：以槽探、坑探方式勘查矿产资源，探矿权人在矿产资源勘查活动结束后未申请采矿权的，应当采取相应的治理恢复措施，对其勘查矿产资源遗留的钻孔、探井、探槽、巷道进行回填、封闭，对形成的危岩、危坡等进行治理恢复，消除安全隐患。</p>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p>直接实施责任：<input type="checkbox"/></p> <p>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input type="checkbox"/></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input type="checkbox"/></p> <p>3.加强对县级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input type="checkbox"/></p> <p>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1.【法律】《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09年3月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第三十五：“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在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监督管理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相关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	--	---	--	--

59	临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以及测绘重大违法案件，指导、监督县区自然资源行政执法工作	扰乱、阻碍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侵占、损坏、损毁矿山地质环境监测设施或者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设施的处罚	3700000215167	行政处罚	<p>1.【部门规章】《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09年3月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第三十四条：“违反本规定，扰乱、阻碍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侵占、损坏、损毁矿山地质环境监测设施或者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p>直接实施责任：<input type="checkbox"/></p> <p>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input type="checkbox"/></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input type="checkbox"/></p> <p>3.加强对县级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input type="checkbox"/></p> <p>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1.【部门规章】《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09年3月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第三十五：“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在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监督管理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相关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	--	---	--	--

60	临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以及测绘重大违法案件，指导、监督县区自然资源行政执法工作	因工程建设活动对地质环境造成影响的，相关责任单位未按照规定履行地质环境监测义务的处罚	3700000215168	行政处罚	<p>1.【部门规章】《地质环境监测管理办法》（2014年4月国土资源部令第59号）第三十条：“因工程建设活动对地质环境造成影响的，相关责任单位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地质环境监测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法处以罚款。”</p>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p>直接实施责任：<input type="checkbox"/></p> <p>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input type="checkbox"/></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input type="checkbox"/></p> <p>指导监督责任：<input type="checkbox"/></p> <p>3.加强对县级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input type="checkbox"/></p> <p>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1.【部门规章】《地质环境监测管理办法》（2014年4月国土资源部令第59号）第二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给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造成损失，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和实施地质环境监测规划的；（二）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组织建设地质环境监测网络的；（三）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对从事地质环境监测活动的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的；（四）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及时组织地质环境应急调查或者公布地质环境预警预报信息的；（五）其他不依法履行地质环境监测管理职责的行为。”第二十九条：“地质环境监测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达到</p>
----	-------------	---	--	---------------	------	--	---	--	--	--

61	临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以及测绘重大违法案件，指导、监督县区自然资源行政执法工作	对未在地图的适当位置显著标注审图号，或者未按照有关规定送交样本的处罚	3700000215180	行政处罚	<p>1.【行政法规】《地图管理条例》（2015年11月国务院第664号令）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在地图的适当位置显著标注审图号，或者未按照有关规定送交样本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p>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p>直接实施责任：<input type="checkbox"/></p> <p>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input type="checkbox"/></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别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input type="checkbox"/></p> <p>3.加强对县级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input type="checkbox"/></p> <p>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1.【行政法规】《地图管理条例》（2015年11月国务院第664号令）第四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主管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二）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三）其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p>
----	-------------	---	------------------------------------	---------------	------	--	---	--	--	---

62	临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以及测绘重大违法案件，指导、监督县区自然资源行政执法工作	对互联网地图服务单位使用未经依法审核批准的地图提供服务，或者未对互联网地图新增内容进行核查校对的处罚	3700000215181	行政处罚	<p>1.【行政法规】《地图管理条例》（2015年11月国务院第664号令）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互联网地图服务单位使用未经依法审核批准的地图提供服务，或者未对互联网地图新增内容进行核查校对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p>直接实施责任：<input type="checkbox"/></p> <p>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input type="checkbox"/></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input type="checkbox"/></p> <p>指导监督责任：<input type="checkbox"/></p> <p>3.加强对县级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input type="checkbox"/></p> <p>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1.【行政法规】《地图管理条例》（2015年11月国务院第664号令）第四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主管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二）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三）其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p>	
----	-------------	---	--	---------------	------	--	---	--	--	---	--

63	临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以及测绘重大违法案件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的,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和以	3700000215182	行政处罚	<p>1.【法律】《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通过，2015年4月修正）第六十二条：“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二）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的。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以</p>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p>直接实施责任：<input type="checkbox"/></p> <p>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input type="checkbox"/></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input type="checkbox"/></p> <p>指导监督责任：<input type="checkbox"/></p> <p>3.加强对县级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input type="checkbox"/></p> <p>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1.【法律】《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通过，2015年4月修正）第五十九条 城乡规划组织编制机关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编制城乡规划的，由上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有关人民政府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	-------------	-----------------------------	---	---------------	------	--	---	--	--	---	--

64	临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以及测绘重大违法案件，指导、监督县区自然资源行政执法工作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3700000215190	行政处罚	<p>1.【法律】《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实施，2019年8月主席令第32号修正）第二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第七十七条“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p>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p>直接实施责任：<input type="checkbox"/></p> <p>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input type="checkbox"/></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input type="checkbox"/></p> <p>3.加强对县级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input type="checkbox"/></p> <p>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1.【法律】《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实施，2019年8月主席令第32号修正）第七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工作中发现国家工作人员的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应当依法予以处理；自己无权处理的，应当依法移送监察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处理。第八十四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2.【行政法规】《〈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12月国务院令第256号，2014年7月国务院令第653号修改）第三十三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二条规定给予行政处分的，由责令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直接给予行政处罚决定的上级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作出。对于警告、记过、记大过的行政处分决定，上级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可以直接作出；对</p>
----	-------------	---	-----------------------------	---------------	------	--	---	--	---	--

65	临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以及测绘重大违法案件，指导、监督县区自然资源行政执法工作	对买卖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处罚	3700000215191	行政处罚	<p>1.【法律】《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实施，2019年8月主席令第32号修正）第二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第七十四条 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行政法规】《<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12</p>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p>直接实施责任：<input type="checkbox"/></p> <p>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input type="checkbox"/></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input type="checkbox"/></p> <p>3.加强对县级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input type="checkbox"/></p> <p>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1.【法律】《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实施，2019年8月主席令第32号修正）第七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工作中发现国家工作人员的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应当依法予以处理；自己无权处理的，应当依法移送监察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处理。第八十四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2.【行政法规】《<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12月国务院令第256号，2014年7月国务院令第653号修改）第三十三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二条规定给予行政处分的，由责令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直接给予行政处罚决定的上级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作出。对于警告、记过、记大过的行政处分决定，上级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可以直接作出；对</p>
----	-------------	---	--------------------	---------------	------	--	---	--	---	--

66	临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以及测绘重大违法案件，指导、监督县区自然资源行政执法工作	对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的处罚	3700000215192	行政处罚	<p>1.【法律】《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实施，2019年8月主席令第32号修正）第二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等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行政法规】《<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12月国务院令第256号，2014年7月国务院令第653号修改）第四十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p>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p>直接实施责任：<input type="checkbox"/></p> <p>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input type="checkbox"/></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input type="checkbox"/></p> <p>3.加强对县级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input type="checkbox"/></p> <p>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1.【法律】《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实施，2019年8月主席令第32号修正）第七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工作中发现国家工作人员的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应当依法予以处理；自己无权处理的，应当依法移送监察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处理。第八十四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2.【行政法规】《<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12月国务院令第256号，2014年7月国务院令第653号修改）第三十三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二条规定给予行政处分的，由责令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直接给予行政处罚决定的上级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作出。对于警告、记过、记大过的行政处分决定，上级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可以直接作出；对</p>
----	-------------	---	---	---------------	------	---	---	--	---	--

67	临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以及测绘重大违法案件，指导、监督县区自然资源行政执法工作	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处罚	3700000215193	行政处罚	<p>1.【法律】《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实施，2019年8月主席令第32号修正）第三十八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荒芜耕地。已经办理审批手续的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一年内不用而又可以耕种并收获的，应当由原耕种该幅耕地的集体或者个人恢复耕种，也可以由用地单位组织耕种；一年以上未动工建设的，应当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规定缴纳闲置费；连续二年未使用的，经原批准机关批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无偿收回用地单位的土地使用权；该幅土地原为农民集体所有的，应当交由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恢复耕种。在城市规划区范围内，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进行房地产开发的闲置土地，依照《中华</p>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p>直接实施责任：<input type="checkbox"/></p> <p>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input type="checkbox"/></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input type="checkbox"/></p> <p>3.加强对县级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input type="checkbox"/></p> <p>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1.【法律】《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实施，2019年8月主席令第32号修正）第七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工作中发现国家工作人员的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应当依法予以处理；自己无权处理的，应当依法移送监察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处理。第八十四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2.【行政法规】《〈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12月国务院令第256号，2014年7月国务院令第653号修改）第三十三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二条规定给予行政处分的，由责令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直接给予行政处罚决定的上级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作出。对于警告、记过、记大过的行政处分决定，上级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可以直接作出；对</p>
----	-------------	---	---	---------------	------	--	---	--	---	--

68	临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以及测绘重大违法案件，指导、监督县区自然资源行政执法工作	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	3700000215194	行政处罚	<p>1.【法律】《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实施，2019年8月主席令第32号修正）第六十三条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确定为工业、商业等经营性用途，并经依法登记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所有权人可以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并应当签订书面合同，载明土地界址、面积、动工期限、使用期限、土地用途、规划条件和双方其他权利义务。前款规定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出租等，应当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通过出让等方式取得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转让、互换、出资、赠与或者抵押，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p>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p>直接实施责任：<input type="checkbox"/></p> <p>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input type="checkbox"/></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input type="checkbox"/></p> <p>3.加强对县级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input type="checkbox"/></p> <p>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1.【法律】《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实施，2019年8月主席令第32号修正）第七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工作中发现国家工作人员的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应当依法予以处理；自己无权处理的，应当依法移送监察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处理。第八十四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2.【行政法规】《〈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12月国务院令第256号，2014年7月国务院令第653号修改）第三十三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二条规定给予行政处分的，由责令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直接给予行政处罚决定的上级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作出。对于警告、记过、记大过的行政处分决定，上级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可以直接作出；对</p>
----	-------------	---	--	---------------	------	---	---	--	---	--

69	临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以及测绘重大违法案件，指导、监督县区自然资源行政执法工作	对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3700000215195	行政处罚	<p>1.【法律】《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实施，2019年8月主席令第32号修正）第五十七条 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使用国有土地或者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的临时用地，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土地使用者应当根据土地权属，与有关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订临时使用土地合同，并按照合同的约定支付临时使用土地补偿费。临时使用土地的使用者应当按照临时使用土地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土地，并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临时使用土地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p>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p>直接实施责任：<input type="checkbox"/></p> <p>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input type="checkbox"/></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input type="checkbox"/></p> <p>3.加强对县级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input type="checkbox"/></p> <p>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1.【法律】《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实施，2019年8月主席令第32号修正）第七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工作中发现国家工作人员的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应当依法予以处理；自己无权处理的，应当依法移送监察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处理。第八十四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2.【行政法规】《〈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12月国务院令第256号，2014年7月国务院令第653号修改）第三十三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二条规定给予行政处罚的，由责令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直接给予行政处罚决定的上级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作出。对于警告、记过、记大过的行政处分决定，上级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可以直接作出；对</p>
----	-------------	---	---------------------------	---------------	------	--	---	--	---	--

70	临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以及测绘重大违法案件，指导、监督县区自然资源行政执法工作	对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处罚	3700000215196	行政处罚	<p>1.【法律】《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实施，2019年8月主席令第32号修正）第四十三条 因挖损、塌陷、压占等造成土地破坏，用地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负责复垦；没有条件复垦或者复垦不符合要求的，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复垦的土地应当优先用于农业。</p> <p>2.【行政法规】《〈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12月国务院令第256号，2014年7月国务院令第653号修改）第四十一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土地复垦费的2倍以下。</p> <p>3.【行政法规】《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3月国务院令第592号，2011年1月实施）第三十八条 土地复垦</p>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p>直接实施责任：<input type="checkbox"/></p> <p>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input type="checkbox"/></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input type="checkbox"/></p> <p>指导监督责任：<input type="checkbox"/></p> <p>3.加强对县级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input type="checkbox"/></p> <p>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1.【法律】《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实施，2019年8月主席令第32号修正）第七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工作中发现国家工作人员的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应当依法予以处理；自己无权处理的，应当依法移送监察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处理。第八十四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2.【行政法规】《〈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12月国务院令第256号，2014年7月国务院令第653号修改）第三十三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二条规定给予行政处罚的，由责令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直接给予行政处罚决定的上级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作出。对于警告、记过、记大过的行政处分决定，上级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可以直接作出；对</p>
----	-------------	---	----------------	---------------	------	--	---	--	--	--

71	临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以及测绘重大违法案件，指导、监督县区自然资源行政执法工作	对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的处罚	3700000215197	行政处罚	<p>1.【法律】《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实施，2019年8月主席令第32号修正）第五十六条 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的，应当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等有偿使用合同的约定或者土地使用权划拨批准文件的规定使用土地；确需改变该幅土地建设用途的，应当经有关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同意，报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改变土地用途的，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第八十一条 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交还土地，处以罚款。</p>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p>直接实施责任：<input type="checkbox"/></p> <p>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input type="checkbox"/></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input type="checkbox"/></p> <p>3.加强对县级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input type="checkbox"/></p> <p>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1.【法律】《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实施，2019年8月主席令第32号修正）第七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工作中发现国家工作人员的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应当依法予以处理；自己无权处理的，应当依法移送监察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处理。第八十四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2.【行政法规】《〈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12月国务院令第256号，2014年7月国务院令第653号修改）第三十三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二条规定给予行政处分的，由责令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直接给予行政处罚决定的上级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作出。对于警告、记过、记大过的行政处分决定，上级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可以直接作出；对</p>
----	-------------	---	---------------------	---------------	------	---	---	--	---	--

72	临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以及测绘重大违法案件，指导、监督县区自然资源行政执法工作	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的处罚	3700000215199	行政处罚	<p>1.【法律】《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实施，2019年8月主席令第32号修正）第七十七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p>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p>直接实施责任：<input type="checkbox"/></p> <p>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input type="checkbox"/></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input type="checkbox"/></p> <p>3.加强对县级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input type="checkbox"/></p> <p>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1.【法律】《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实施，2019年8月主席令第32号修正）第七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工作中发现国家工作人员的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应当依法予以处理；自己无权处理的，应当依法移送监察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处理。第八十四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2.【行政法规】《〈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12月国务院令第256号，2014年7月国务院令第653号修改）第三十三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二条规定给予行政处分的，由责令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直接给予行政处罚决定的上级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作出。对于警告、记过、记大过的行政处分决定，上级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可以直接作出；对</p>
----	-------------	---	--------------------------------	---------------	------	--	---	--	---	--

73	临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以及测绘重大违法案件，指导、监督县区自然资源行政执法工作	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重建、扩建的处罚	3700000215200	行政处罚	<p>1.【行政法规】《<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12月国务院令第256号，2014年7月国务院令第653号修改）第十七条 禁止单位和个人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第三十六条 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重建、扩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p>直接实施责任：<input type="checkbox"/></p> <p>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input type="checkbox"/></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input type="checkbox"/></p> <p>指导监督责任：<input type="checkbox"/></p> <p>3.加强对县级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input type="checkbox"/></p> <p>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1.【法律】《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实施，2019年8月主席令第32号修正）第七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工作中发现国家工作人员的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应当依法予以处理；自己无权处理的，应当依法移送监察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处理。第八十四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2.【行政法规】《<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12月国务院令第256号，2014年7月国务院令第653号修改）第三十三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二条规定给予行政处分的，由责令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直接给予行政处罚决定的上级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作出。对于警告、记过、记大过的行政处分决定，上级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可以直接作出；对</p>
----	-------------	---	--	---------------	------	--	---	--	--	--

74	临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以及测绘重大违法案件，指导、监督县区自然资源行政执法工作	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条件开发、利用土地处罚	3700000215202	行政处罚	<p>1.【行政法规】《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1990年5月国务院令第256号）第十七条 土地使用者应当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规定和城市规划的要求，开发、利用、经营土地。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条件开发、利用土地的，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应当予以纠正，并根据情节可以给予警告、罚款直至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的处罚。</p>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p>直接实施责任：<input type="checkbox"/></p> <p>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input type="checkbox"/></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input type="checkbox"/></p> <p>指导监督责任：<input type="checkbox"/></p> <p>3.加强对县级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input type="checkbox"/></p> <p>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1.【法律】《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实施，2019年8月主席令第32号修正）第七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工作中发现国家工作人员的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应当依法予以处理；自己无权处理的，应当依法移送监察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处理。第八十四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2.【行政法规】《〈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12月国务院令第256号，2014年7月国务院令第653号修改）第三十三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二条规定给予行政处分的，由责令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直接给予行政处罚决定的上级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作出。对于警告、记过、记大过的行政处分决定，上级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可以直接作出；对</p>
----	-------------	---	-----------------------	---------------	------	---	---	--	--	--

75	临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以及测绘重大违法案件，指导、监督县区自然资源行政执法工作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的保护标志的处罚	3700000215203	行政处罚	<p>1.【行政法规】《基本农田保护条例》（1998年12月国务院令第257号，2011年1月修订）第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的保护标志。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p> <p>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04年5月通过，2012年1月修正）第二十条 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二）侵占或者损坏基本农田保护区的设施；（三）损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的保护标志</p>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p>直接实施责任：<input type="checkbox"/></p> <p>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input type="checkbox"/></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input type="checkbox"/></p> <p>指导监督责任：<input type="checkbox"/></p> <p>3.加强对县级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input type="checkbox"/></p> <p>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1.【法律】《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实施，2019年8月主席令第32号修正）第七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工作中发现国家工作人员的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应当依法予以处理；自己无权处理的，应当依法移送监察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处理。第八十四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2.【行政法规】《〈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12月国务院令第256号，2014年7月国务院令第653号修改）第三十三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二条规定给予行政处分的，由责令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直接给予行政处罚决定的上级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作出。对于警告、记过、记大过的行政处分决定，上级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可以直接作出；对</p>
----	-------------	---	--------------------------	---------------	------	---	---	--	--	--

76	临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以及测绘重大违法案件，指导、监督县区自然资源行政执法工作	对未按规定补充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的处罚	3700000215204	行政处罚	<p>1.【行政法规】《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3月国务院令592号，2011年1月实施）第十三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应当在办理建设用地申请或者采矿权申请手续时，随有关报批材料报送土地复垦方案。第三十七条 本条例施行前已经办理建设用地手续或者领取采矿许可证，本条例施行后继续从事生产建设活动造成土地损毁的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规定补充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p>直接实施责任：<input type="checkbox"/></p> <p>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input type="checkbox"/></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input type="checkbox"/></p> <p>3.加强对县级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input type="checkbox"/></p> <p>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1.【法律】《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实施，2019年8月主席令第32号修正）第七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工作中发现国家工作人员的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应当依法予以处理；自己无权处理的，应当依法移送监察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处理。第八十四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2.【行政法规】《〈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12月国务院令第256号，2014年7月国务院令第653号修改）第三十三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二条规定给予行政处分的，由责令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直接给予行政处罚决定的上级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作出。对于警告、记过、记大过的行政处分决定，上级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可以直接作出；对</p>
----	-------------	---	--------------------	---------------	------	--	---	--	---	--

77	临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以及测绘重大违法案件，指导、监督县区自然资源行政执法工作	对当事人拒绝或者阻挠土地调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提供虚假调查资料的，拒绝提供调查资料的，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土地登记簿等相关	3700000215205	行政处罚	<p>1.【行政法规】《土地调查条例》（2008年2月国务院令 第518号）第十七条 接受调查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履行现场指界义务，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资料，不得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和土地登记簿等相关资料。第三十二条 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拒绝或者阻挠土地调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二）提供虚假调查资料的；（三）拒绝提供调查资料的；（四）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p>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p>直接实施责任：<input type="checkbox"/></p> <p>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input type="checkbox"/></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input type="checkbox"/></p> <p>指导监督责任：<input type="checkbox"/></p> <p>3.加强对县级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input type="checkbox"/></p> <p>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1.【行政法规】《<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12月国务院令 第256号，2011年1月修改）第三十三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二条规定给予行政处分的，由责令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直接给予行政处罚决定的上级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作出。对于警告、记过、记大过的行政处分决定，上级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可以直接作出；对于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决定，上级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人事管理权限和处理程序的规定，向有关机关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由有关机关依法处理。</p> <p>2.【行政法规】《土地调查条例》（2008年2月国务院令 第518号）第三十一条 土地调查人员不执行全国土地调查总体方案和地方土地调查实施方案、《土地利用现状分类》国家标准和统一的技术规程，或者伪造、篡改调查资料，或者强令、授意接受调查的有关单位和个人提供虚假调查</p>
----	-------------	---	--	---------------	------	---	---	--	--	--

78	临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以及测绘重大违法案件，指导、监督县区自然资源行政执法工作	应剥离耕作层而未剥离的的处罚	3700000215207	行政处罚	<p>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土地复垦管理办法》（2004年7月通过）第十五条 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的，建设单位和个人应按照当地人民政府的规定，将所占耕地地表耕作层剥离，用于土地复垦。耕作层剥离的深度一般不少于30厘米。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应剥离耕作层而未剥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处以每平方米2元以下的罚款。</p>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p>直接实施责任：<input type="checkbox"/></p> <p>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input type="checkbox"/></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input type="checkbox"/></p> <p>指导监督责任：<input type="checkbox"/></p> <p>3.加强对县级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input type="checkbox"/></p> <p>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1.【行政法规】《<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12月国务院令第256号，2011年1月修改）第三十三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二条规定给予行政处分的，由责令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直接给予行政处罚决定的上级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作出。对于警告、记过、记大过的行政处分决定，上级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可以直接作出；对于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决定，上级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人事管理权限和处理程序的规定，向有关机关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由有关机关依法处理。</p> <p>2.【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土地复垦管理办法》（2004年7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72号）第二十九条 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土地复垦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	--	--	---

79	临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以及测绘重大违法案件，指导、监督县区自然资源行政执法工作	对土地整治从业单位违反土地整治有关技术标准、规程进行设计、施工、监理等业务，或者弄虚作假谋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3700000215208	行政处罚	<p>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土地整治条例》（2015年9月通过）第十九条项目施工单位应当按照项目设计和施工合同进行施工，不得擅自变更项目建设位置、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和建设内容。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土地整治从业单位违反有关技术标准、规程进行设计、施工、监理等业务，或者弄虚作假谋取不正当利益的，由有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进行处罚；法律、法规未规定法律责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造成重大损失的，列入不良信用名单，三年内不得参与土地整治项目；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p>直接实施责任：<input type="checkbox"/></p> <p>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input type="checkbox"/></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input type="checkbox"/></p> <p>3.加强对县级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input type="checkbox"/></p> <p>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土地整治条例》（2015年9月通过）第四十五条 项目承担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土地整治项目，或者有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行为的，由主管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	--	---	---	--

80	临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以及测绘重大违法案件，指导、监督县区自然资源行政执法工作	对转让房地产时，不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非法转让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的处罚	3700000215209	行政处罚	<p>1.【法律】《房地产管理法》（1994年7月通过，2009年8月修正）第三十八条 下列房地产，不得转让：（一）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不符合本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条件的；（二）司法机关和行政机关依法裁定、决定查封或者以其他形式限制房地产权利的；（三）依法收回土地使用权的；（四）共有房地产，未经其他共有人书面同意的；（五）权属有争议的；（六）未依法登记领取权属证书的；（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转让的其他情形。第三十九条 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按照出让合同约定已经支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并取得土地使用权证</p>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p>直接实施责任：<input type="checkbox"/></p> <p>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input type="checkbox"/></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input type="checkbox"/></p> <p>3.加强对县级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input type="checkbox"/></p> <p>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1.【法律】《房地产管理法》（1994年7月通过，2007年8月修改）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9年8月修正）第七十一条 房产管理部门、土地管理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p> <p>2.【行政法规】《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1998年7月国务院令 第248号，2011年1月修订）第四十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房地产开发经营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	-------------	---	---	---------------	------	---	---	--	---	---	--

81	临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以及测绘重大违法案件，指导、监督县区自然资源行政执法工作	对转让房地产时，不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非法转让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的处罚	3700000215210	行政处罚	<p>1.【法律】《房地产管理法》（1994年7月通过，2009年8月修正）第四十条：“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时，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审批。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准予转让的，应当由受让方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转让房地产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责令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p> <p>2.【行政法规】《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1998年7月国务院令第二48号，2011年1月修订）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转让房地产开发项</p>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p>直接实施责任：<input type="checkbox"/></p> <p>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input type="checkbox"/></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input type="checkbox"/></p> <p>3.加强对县级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input type="checkbox"/></p> <p>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1.【法律】《房地产管理法》（1994年7月通过，2007年8月修改）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9年8月修正）第七十一条 房产管理部门、土地管理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p> <p>2.【行政法规】《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1998年7月国务院令第二48号，2011年1月修订）第四十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房地产开发经营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	-------------	---	---	---------------	------	--	---	--	---	--	--

82	临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以及测绘重大违法案件，指导、监督县区自然资源行政执法工作	对违反规定，擅自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的处罚	3700000215211	行政处罚	<p>1.【行政法规】《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1998年7月国务院令248号，2011年1月修订）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土地管理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p>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p>直接实施责任：<input type="checkbox"/></p> <p>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input type="checkbox"/></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input type="checkbox"/></p> <p>3.加强对县级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input type="checkbox"/></p> <p>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1.【法律】《房地产管理法》（1994年7月通过，2007年8月修改）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9年8月修正）第七十一条 房产管理部门、土地管理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p> <p>2.【行政法规】《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1998年7月国务院令248号，2011年1月修订）第四十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房地产开发经营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	-------------	---	----------------------	---------------	------	--	---	--	---	---	--

83	临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以及测绘重大违法案件，指导、监督县区自然资源行政执法工作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不再符合相应的资质条件的处罚	3700000215212	行政处罚	<p>1.【法律】《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通过，2015年4月修正）第六十三条：“城乡规划编制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不再符合相应的资质条件的，由发证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市	依法调查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	<p>直接实施责任：<input type="checkbox"/></p> <p>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input type="checkbox"/></p> <p>指导监督责任：<input type="checkbox"/></p> <p>2.加强对县级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input type="checkbox"/></p> <p>3.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1.【法律】《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通过，2015年4月修正）第五十九条：“城乡规划组织编制机关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编制城乡规划的，由上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有关人民政府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	-------------	---	--------------------------------	---------------	------	---	---	-------------------	---	---	--

84	临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以及测绘重大违法案件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行为的处罚	3700000215213	行政处罚	<p>1.【法律】《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通过，2015年4月修正）第六十四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2年8月通过，2018年9月修正）第七十二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p>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p>直接实施责任：<input type="checkbox"/></p> <p>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input type="checkbox"/></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input type="checkbox"/></p> <p>指导监督责任：<input type="checkbox"/></p> <p>3.加强对县级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input type="checkbox"/></p> <p>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1.【法律】《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通过，2015年4月修正）第六十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依据职权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依法组织编制城市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镇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的；（二）超越职权或者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核发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核发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四）未依法对经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予以公布的；（五）同意修改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前未</p>
----	-------------	-----------------------------	--	---------------	------	---	---	--	--	--

85	临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以及测绘重大违法案件	对擅自改变已经建成并投入使用的建筑物、构筑物使用性质的处罚	3700000215214	行政处罚	<p>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2年8月通过，2018年9月修正）第七十四条：“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改变已经建成并投入使用的建筑物、构筑物使用性质的，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p>直接实施责任：<input type="checkbox"/></p> <p>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input type="checkbox"/></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input type="checkbox"/></p> <p>指导监督责任：<input type="checkbox"/></p> <p>3.加强对县级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input type="checkbox"/></p> <p>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	-------------	-----------------------------	-------------------------------	---------------	------	---	---	--	--	---	--

86	临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以及测绘重大违法案件	临时建设工程违法行为的处罚	3700000215215	行政处罚	<p>1.【法律】《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通过，2015年4月修正）第六十六条：“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p>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p>直接实施责任：<input type="checkbox"/></p> <p>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input type="checkbox"/></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input type="checkbox"/></p> <p>指导监督责任：<input type="checkbox"/></p> <p>3.加强对县级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input type="checkbox"/></p> <p>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1.【法律】《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通过，2015年4月修正）第六十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依据职权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依法组织编制城市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镇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的；（二）超越职权或者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核发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核发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四）未依法对经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予以公布的；（五）同意修改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前未</p>
----	-------------	-----------------------------	---------------	---------------	------	--	---	--	--	--

87	临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以及测绘重大违法案件	违反建设工程竣工验收行为的处罚	3700000215216	行政处罚	<p>1.【法律】《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通过，2015年4月修正）第六十七条：“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报；逾期不补报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p>直接实施责任：<input type="checkbox"/></p> <p>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input type="checkbox"/></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input type="checkbox"/></p> <p>指导监督责任：<input type="checkbox"/></p> <p>3.加强对县级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input type="checkbox"/></p> <p>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1.【法律】《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通过，2015年4月修正）第六十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依据职权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依法组织编制城市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镇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的；（二）超越职权或者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核发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核发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四）未依法对经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予以公布的；（五）同意修改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前未</p>
----	-------------	-----------------------------	-----------------	---------------	------	---	---	--	--	--

88	临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以及测绘重大违法案件，指导、监督县区自然资源行政执法工作	伪造、变造不动产权属证书、不动产登记证明，或者买卖、使用伪造、变造的不动产权属证书、不动产登记证明的处罚	3700000215220	行政处罚	<p>1.【行政法规】《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2014年11月国务院令第656号发布，2019年3月国务院令第710号修改）第三十一条：“伪造、变造不动产权属证书、不动产登记证明，或者买卖、使用伪造、变造的不动产权属证书、不动产登记证明的，由不动产登记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收缴；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p>直接实施责任：<input type="checkbox"/></p> <p>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input type="checkbox"/></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input type="checkbox"/></p> <p>指导监督责任：<input type="checkbox"/></p> <p>3.加强对县级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input type="checkbox"/></p> <p>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1.【行政法规】《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2014年11月国务院令第656号发布，2019年3月国务院令第710号修改）第二十九条：不动产登记机构登记错误给他人造成损害，或者当事人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登记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的规定承担赔偿责任。；第三十条：不动产登记机构工作人员进行虚假登记，损毁、伪造不动产登记簿，擅自修改登记事项，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	-------------	---	--	---------------	------	--	---	--	--	--	--

89	临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以及测绘重大违法案件	对未取得验线确认书擅自开工或者继续施工的处罚	3700000215222	行政处罚	<p>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2年8月通过，2018年9月修正）第七十三条：“建设单位和个人未取得验线确认书擅自开工或者继续施工的，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p>直接实施责任：<input type="checkbox"/></p> <p>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input type="checkbox"/></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input type="checkbox"/></p> <p>指导监督责任：<input type="checkbox"/></p> <p>3.加强对县级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input type="checkbox"/></p> <p>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	-------------	-----------------------------	------------------------	---------------	------	--	---	--	--	---	--

90	临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以及测绘重大违法案件，指导、监督县区自然资源行政执法工作	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3700000215224	行政处罚	<p>1.【法律】《测绘法》（1992年12月通过，2017年4月修订）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未经批准，或者未与有关部门、单位合作，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测绘成果和测绘工具，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限期出境或者驱逐出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p>直接实施责任：<input type="checkbox"/></p> <p>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input type="checkbox"/></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input type="checkbox"/></p> <p>指导监督责任：<input type="checkbox"/></p> <p>3.加强对县级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input type="checkbox"/></p> <p>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1.【法律】《测绘法》（1992年12月通过，2017年4月修订）第五十条：“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核发测绘资质证书，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	--	--	--	--

91	临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以及测绘重大违法案件，指导、监督县区自然资源行政执法工作	未经批准擅自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或者采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建立地理信息系统的处罚	3700000215225	行政处罚	<p>1.【法律】《测绘法》（1992年12月通过，2017年4月修订）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或者采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建立地理信息系统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p>直接实施责任：<input type="checkbox"/></p> <p>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input type="checkbox"/></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input type="checkbox"/></p> <p>指导监督责任：<input type="checkbox"/></p> <p>3.加强对县级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input type="checkbox"/></p> <p>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1.【法律】《测绘法》（1992年12月通过，2017年4月修订）第五十条：“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核发测绘资质证书，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	--	--	--	--

92	临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以及测绘重大违法案件，指导、监督县区自然资源行政执法工作	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3700000215226	行政处罚	<p>1.【法律】《测绘法》（1992年12月通过，2017年4月修订）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测绘工具。”</p> <p>2.【行政法规】《基础测绘条例》（2009年5月国务院令556号）第二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基础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p>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p>直接实施责任：<input type="checkbox"/></p> <p>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input type="checkbox"/></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input type="checkbox"/></p> <p>指导监督责任：<input type="checkbox"/></p> <p>3.加强对县级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input type="checkbox"/></p> <p>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1.【法律】《测绘法》（1992年12月通过，2017年4月修订）第五十条：“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核发测绘资质证书，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行政法规】《基础测绘条例》（2009年5月国务院令556号）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	-------------	---	-----------------------	---------------	------	--	---	--	--	--

93	临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以及测绘重大违法案件，指导、监督县区自然资源行政执法工作	对经审核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地图未按照审核要求修改即向社会公开的处罚	3700000215227	行政处罚	<p>1.【行政法规】《地图管理条例》（2015年11月国务院第664号令）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经审核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地图未按照审核要求修改即向社会公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可以向社会通报；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p>直接实施责任：<input type="checkbox"/></p> <p>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input type="checkbox"/></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别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input type="checkbox"/></p> <p>3.加强对县级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input type="checkbox"/></p> <p>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1.【行政法规】《地图管理条例》（2015年11月国务院第664号令）第四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主管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二）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三）其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p>	
----	-------------	---	---------------------------------------	---------------	------	---	---	--	--	---	--

94	临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以及测绘重大违法案件，指导、监督县区自然资源行政执法工作	侵占、损坏或者擅自移动地质环境监测设施的处罚	3700000215228	行政处罚	<p>1.【部门规章】《地质环境监测管理办法》（2014年4月国土资源部令第59号）第三十一条：“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侵占、损坏或者擅自移动地质环境监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法处以罚款；情节严重，尚未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情节特别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2003年7月2通过，2018年11月修正）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地质环境监测设施或者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p>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p>直接实施责任：<input type="checkbox"/></p> <p>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input type="checkbox"/></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input type="checkbox"/></p> <p>指导监督责任：<input type="checkbox"/></p> <p>3.加强对县级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input type="checkbox"/></p> <p>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1.【部门规章】《地质环境监测管理办法》（2014年4月国土资源部令第59号）第二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给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造成损失，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和实施地质环境监测规划的；（二）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组织建设地质环境监测网络的；（三）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对从事地质环境监测活动的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的；（四）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及时组织地质环境应急调查或者公布地质环境预警预报信息的；（五）其他不依法履行地质环境监测管理职责的行为。”第二十九条：“地质环境监测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达到</p>
----	-------------	---	------------------------	---------------	------	--	---	--	--	---

95	临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以及测绘重大违法案件，指导、监督县区自然资源行政执法工作	地质灾害资质单位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的处罚	3700000215229	行政处罚	<p>1.【法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05年5月通过，2015年5月修正）第二十九条：资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第二十二条：资质单位发生合并或者分立的，应当及时到原审批机关办理资质证书注销手续。需要继续从业的，应当重新申请。</p> <p>2.【省委省政府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7年第二批消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号）2017年第二批下放省级行政权力事项表</p>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p>直接实施责任：<input type="checkbox"/></p> <p>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input type="checkbox"/></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input type="checkbox"/></p> <p>指导监督责任：<input type="checkbox"/></p> <p>3.加强对县级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input type="checkbox"/></p> <p>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1.【部门规章】《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05年5月通过，2015年5月修正）第三十一条：“县级以上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审批和管理过程中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	--	--	---	--

96	临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以及测绘重大违法案件，指导、监督县区自然资源行政执法工作	勘查、开采矿产资源造成地质环境破坏或者地质灾害，不按规定的处罚	3700000215230	行政处罚	<p>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矿产资源法>办法》（1998年8月通过，2012年1月修正）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勘查、开采矿产资源造成地质环境破坏或者地质灾害，不按规定的治理的，由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可处以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勘查许可证或者采矿许可证。”</p> <p>2.【省委省政府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7年第二批消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号）2017年第二批下放省级行政权力事项表</p>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p>直接实施责任：<input type="checkbox"/></p> <p>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input type="checkbox"/></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input type="checkbox"/></p> <p>3.加强对县级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input type="checkbox"/></p> <p>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矿产资源法>办法》（1998年8月通过，2012年1月修正）第四十条：“负责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监督管理工作的国家工作人员和其他有关国家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违反本办法规定批准勘查、开采矿产资源或颁发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或者对违法采矿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处罚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法颁发的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上级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有权予以撤销。”</p>	
----	-------------	---	---------------------------------	---------------	------	---	---	--	---	---	--

97	临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以及测绘重大违法案件，指导、监督县区自然资源行政执法工作	采矿权人因采矿造成矿山地质环境破坏或者土地损毁的处罚	3700000215231	行政处罚	<p>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2003年7月2通过，2018年11月修正）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采矿权人因采矿造成矿山地质环境破坏或者土地损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或者治理达不到要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治理，治理费用由采矿权人承担，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p> <p>2.【省委省政府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7年第二批消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号）2017年第二批下放省级权力事项表</p>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p>直接实施责任：<input type="checkbox"/></p> <p>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input type="checkbox"/></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input type="checkbox"/></p> <p>指导监督责任：<input type="checkbox"/></p> <p>3.加强对县级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input type="checkbox"/></p> <p>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2003年7月2通过，2018年11月修正）第三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地质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许可事项予以许可的；（二）不履行地质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发现破坏地质环境的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三）接到举报后不及时调查处理的；（四）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p>	
----	-------------	---	----------------------------	---------------	------	--	---	--	--	---	--

98	临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以及测绘重大违法案件，指导、监督县区自然资源行政执法工作	对不按期缴纳应当缴纳的矿产资源勘查、开采费用的处罚	3700000215232	行政处罚	<p>1.【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02月国务院令240号）第三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不按期缴纳本办法规定应当缴纳的费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限期缴纳，并从滞纳之日起每日加收千分之二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勘查许可证。”</p> <p>2.【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02月国务院令241号）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不按期缴纳本办法规定应当缴纳的费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限期缴纳，并从滞纳之日起每日加收2‰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p> <p>3.【行政法规】《矿产资源</p>	市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p>直接实施责任：<input type="checkbox"/></p> <p>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input type="checkbox"/></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input type="checkbox"/></p> <p>指导监督责任：<input type="checkbox"/></p> <p>3.加强对县级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input type="checkbox"/></p> <p>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1.【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02月国务院令240号）第三十四条：“登记管理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2.【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02月国务院令241号）第二十五条：“登记管理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	-------------	---	---------------------------	---------------	------	---	---	-------------	--	---	--

99	临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以及测绘重大违法案件，指导、监督县区自然资源行政执法工作	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测绘活动，以其他测绘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3700000215233	行政处罚	<p>1.【省委省政府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7年第二批消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号）2017年第二批下放省级行政权力事项表</p> <p>2.【法律】《测绘法》（1992年12月通过，2017年4月修订）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测绘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p> <p>（一）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测绘活动；（二）以其他测绘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三）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测</p>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p>直接实施责任：<input type="checkbox"/></p> <p>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input type="checkbox"/></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input type="checkbox"/></p> <p>指导监督责任：<input type="checkbox"/></p> <p>3.加强对县级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input type="checkbox"/></p> <p>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1.【法律】《测绘法》（1992年12月通过，2017年4月修订）第五十条：“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核发测绘资质证书，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行政法规】《基础测绘条例》（2009年5月国务院令556号）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	-------------	---	---	---------------	------	---	---	--	--	--

100	临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以及测绘重大违法案件，指导、监督县区自然资源行政执法工作	对中标的测绘单位向他人转让测绘项目的处罚	3700000215234	行政处罚	<p>1.【法律】《测绘法》（1992年12月通过，2017年4月修订）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中标的测绘单位向他人转让测绘项目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p> <p>2.【省委省政府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7年第二批消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号）2017年第二批下放省级行政权力事项表</p>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p>直接实施责任：<input type="checkbox"/></p> <p>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input type="checkbox"/></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input type="checkbox"/></p> <p>3.加强对县级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input type="checkbox"/></p> <p>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1.【法律】《测绘法》（1992年12月通过，2017年4月修订）第五十条：“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核发测绘资质证书，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	--	---	--	--

101	临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以及测绘重大违法案件，指导、监督县区自然资源行政执法工作	对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未经提供测绘成果的部门批准或未经委托单位同意，擅自复制或转借测绘成果等相关规定的处罚	3700000215235	行政处罚	<p>1.【法律】《测绘法》（1992年12月通过，2017年4月修订）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责令测绘单位补测或者重测；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行政法规】《基础测绘条例》（2009年5月国务院令556号）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基础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责令基础测绘项目承担单位补测或者重测；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给用户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3.【省委省政府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7年第</p>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p>直接实施责任：<input type="checkbox"/></p> <p>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input type="checkbox"/></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input type="checkbox"/></p> <p>指导监督责任：<input type="checkbox"/></p> <p>3.加强对县级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input type="checkbox"/></p> <p>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1.【法律】《测绘法》（1992年12月通过，2017年4月修订）第五十条：“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核发测绘资质证书，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行政法规】《基础测绘条例》（2009年5月国务院令556号）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	-------------	---	---	---------------	------	--	---	--	--	--

102	临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以及测绘重大违法案件，指导、监督县区自然资源行政执法工作	伪造、涂改、转借、转让测绘资质证书、测绘执业资格证书、测绘作业证件的处罚	3700000215236	行政处罚	<p>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测绘管理条例》（1995年6月通过，2012年1月修正）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涂改、转借、转让测绘资质证书、测绘执业资格证书、测绘作业证件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两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测绘资质、资格证书或者收回测绘作业证件。”</p> <p>2.【省委省政府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7年第二批消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号）2017年第二批下放省级行政权力事项表</p>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p>直接实施责任：<input type="checkbox"/></p> <p>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input type="checkbox"/></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input type="checkbox"/></p> <p>指导监督责任：<input type="checkbox"/></p> <p>3.加强对县级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input type="checkbox"/></p> <p>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测绘管理条例》（1995年6月通过，2012年1月修正）第四十九条：“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测绘行政管理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本条例规定条件的行政许可事项不依法予以许可或者对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行政许可事项予以许可的；（二）对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未按照规定期限和程序许可的；（三）发现测绘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四）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p>	
-----	-------------	---	--------------------------------------	---------------	------	---	---	--	--	--	--

103	临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以及测绘重大违法案件，指导、监督县区自然资源行政执法工作	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	3700000215237	行政处罚	<p>1.【法律】《矿产资源法》（1986年3月通过，2009年8月修正）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责令停止开采、赔偿损失，没收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拒不停止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单位和个人进入他人依法设立的国有矿山企业和其他矿山企业矿区范围内采矿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五条 本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p>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p>直接实施责任：<input type="checkbox"/></p> <p>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input type="checkbox"/></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input type="checkbox"/></p> <p>3.加强对县级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input type="checkbox"/></p> <p>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1.【法律】《矿产资源法》（1986年3月通过，2009年8月修正）第四十七条：“负责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监督管理工作的国家工作人员和其他有关国家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违反本法规定批准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和颁发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或者对违法采矿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违法颁发的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上级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有权予以撤销。”</p> <p>2.【行政法规】《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4年03月国务院令152号）第四十三条：“违反本细则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批准不符合办矿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开办矿山的；（二）对未经依法批准的矿山企业或者个人颁发采矿许可证的。”</p>
-----	-------------	---	---	---------------	------	---	---	--	---	--

104	临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以及测绘重大违法案件，指导、监督县区自然资源行政执法工作	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处罚	3700000215238	行政处罚	<p>1.【法律】《矿产资源法》（1986年3月通过，2009年8月修正）第四十条：“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责令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赔偿损失，没收越界开采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拒不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吊销采矿许可证，依照刑法有关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四十五条：“第四十五条 本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决定。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决定。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省、自治区、直辖</p>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p>直接实施责任：<input type="checkbox"/></p> <p>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input type="checkbox"/></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input type="checkbox"/></p> <p>3.加强对县级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input type="checkbox"/></p> <p>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1.【法律】《矿产资源法》（1986年3月通过，2009年8月修正）第四十七条：“负责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监督管理工作的国家工作人员和其他有关国家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违反本法规定批准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和颁发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或者对违法采矿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违法颁发的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上级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有权予以撤销。”</p> <p>2.【行政法规】《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4年03月国务院令152号）第四十三条：“违反本细则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批准不符合办矿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开办矿山的；（二）对未经依法批准的矿山企业或者个人颁发采矿许可证的。”</p>	
-----	-------------	---	----------------	---------------	------	---	---	--	---	--	--

105	临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以及测绘重大违法案件，指导、监督县区自然资源行政执法工作	买卖、出租或者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擅自转让探矿权、采矿权，将探矿权、采矿权倒卖牟利的处罚	3700000215239	行政处罚	<p>1.【法律】《矿产资源法》（1986年3月通过，2009年8月修正）第四十二条：“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违反本法第六条的规定将探矿权、采矿权倒卖牟利的，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五条 本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决定。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决定。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决定。给予吊销勘查许</p>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p>直接实施责任：<input type="checkbox"/></p> <p>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input type="checkbox"/></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input type="checkbox"/></p> <p>3.加强对县级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input type="checkbox"/></p> <p>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1.【法律】《矿产资源法》（1986年3月通过，2009年8月修正）第四十七条：“负责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监督管理工作的国家工作人员和其他有关国家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违反本法规定批准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和颁发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或者对违法采矿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违法颁发的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上级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有权予以撤销。”</p> <p>2.【行政法规】《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4年03月国务院令152号）第四十三条：“违反本细则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批准不符合办矿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开办矿山的；（二）对未经依法批准的矿山企业或者个人颁发采矿许可证的。”</p>
-----	-------------	---	---	---------------	------	---	---	--	---	--

106	临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以及测绘重大违法案件，指导、监督县区自然资源行政执法工作	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的处罚	3700000215240	行政处罚	<p>1.【法律】《矿产资源法》（1986年3月通过，2009年8月修正）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的，处以罚款，可以吊销采矿许可证；造成矿产资源严重破坏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第四十五条：“本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决定。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决定。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决定。给予吊销勘查许可证或者采矿许可证处罚的，</p>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p>直接实施责任：<input type="checkbox"/></p> <p>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input type="checkbox"/></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input type="checkbox"/></p> <p>3.加强对县级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input type="checkbox"/></p> <p>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1.【法律】《矿产资源法》（1986年3月通过，2009年8月修正）第四十七条：“负责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监督管理工作的国家工作人员和其他有关国家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违反本法规定批准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和颁发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或者对违法采矿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违法颁发的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上级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有权予以撤销。”</p> <p>2.【行政法规】《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4年03月国务院令152号）第四十三条：“违反本细则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批准不符合办矿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开办矿山的；（二）对未经依法批准的矿山企业或者个人颁发采矿许可证的。”</p>
-----	-------------	---	---------------------	---------------	------	--	---	--	---	--

107	临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以及测绘重大违法案件，指导、监督县区自然资源行政执法工作	不按照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未完成最低勘查投入，已经领取勘查许可证的勘查项目，满6个月未开始施工，或者施	3700000215241	行政处罚	<p>1.【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02月国务院令240号）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原发证机关可以吊销勘查许可证：（一）不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二）未完成最低勘查投入的；（三）已经领取勘查许可证的勘查项目，满6个月未开始施工，或者施工后无故停止勘查工作满6个月的。”</p> <p>2.【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p>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p>直接实施责任：<input type="checkbox"/></p> <p>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input type="checkbox"/></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input type="checkbox"/></p> <p>3.加强对县级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input type="checkbox"/></p> <p>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1.【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02月国务院令240号）第三十四条：“登记管理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2.【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国务院令241号）第二十五条：“登记管理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3.【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矿产资源法〉办法》（1998年8月通过，2012年1月修正）第四十条：“负责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监督管理工作的国家工作人员和其他有关国家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违反本办法规定批准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和颁发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或者对违法采矿行为不依法</p>
-----	-------------	---	--	---------------	------	--	---	--	---	--

108	临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以及测绘重大违法案件，指导、监督县区自然资源行政执法工作	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中弄虚作假或者故意隐瞒地质灾害真实情况，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以及监理活动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无资质	3700000215242	行政处罚	<p>1.【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4年3月国务院令394号）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其他部门依据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或者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评估费、勘查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处工程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在地质灾害危险</p>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p>直接实施责任：<input type="checkbox"/></p> <p>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input type="checkbox"/></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input type="checkbox"/></p> <p>指导监督责任：<input type="checkbox"/></p> <p>3.加强对县级矿产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input type="checkbox"/></p> <p>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1.【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4年3月国务院令394号）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地质灾害导致人员伤亡和重大财产损失的，依法给予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编制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或者未按照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要求采取有关措施、履行有关义务的；（二）在编制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城市总体规划、村庄和集镇规划时，未按照规定对规划区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三）批准未包含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结果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四）隐瞒、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谎报地质灾害灾情，或者擅自发布地质灾害预报的；（五）给不符合条件的单位颁发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证书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p>
-----	-------------	---	---	---------------	------	--	---	--	--	--

109	临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以及测绘重大违法案件，指导、监督县区自然资源行政执法工作	采矿权人未按规定报送已采出的矿产品的矿种、产量、销售数量、销售价格和实际开采回采率等有关资料的处罚	3700000215243	行政处罚	<p>1.【行政法规】《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1994年2月国务院令第十五号，1997年7月修改）第十六条：采矿权人未按照本规定第九条的规定报送有关资料的，由征收机关责令限期报送；逾期不报送的，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仍不报送的，采矿许可证颁发机关可以吊销其采矿许可证。</p> <p>2.【省委省政府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7年第二批消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号）采矿权人未按规定报送已采出的矿产品的矿种、产量、销售数量、销售价格和实际开采回采率等有关资料的处罚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实施</p>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p>直接实施责任：<input type="checkbox"/></p> <p>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input type="checkbox"/></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input type="checkbox"/></p> <p>3.加强对县级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input type="checkbox"/></p> <p>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1.【法律】《矿产资源法》（1986年3月通过，2009年8月修正）第四十七条：“负责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监督管理工作的国家工作人员和其他有关国家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违反本法规定批准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和颁发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或者对违法采矿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违法颁发的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上级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有权予以撤销。”</p> <p>2.【行政法规】《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4年03月国务院令152号）第四十三条：“违反本细则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批准不符合办矿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开办矿山的；（二）对未经依法批准的矿山企业或者个人颁发采矿许可证的。</p>
-----	-------------	---	---	---------------	------	---	---	--	---	---

110	临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以及测绘重大违法案件，指导、监督县区自然资源行政执法工作	因开采设计、采掘计划的决策错误，造成资源损失，开采回采率、采矿贫化率和选矿回收率长期达不到设计要求，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等规定的处罚	3700000215244	行政处罚	<p>1.【行政法规】《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1987年04月通过）第二十三条：“矿山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或者由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相当于矿石损失50%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应当责令停产整顿或者吊销采矿许可证：一、因开采设计、采掘计划的决策错误，造成资源损失的；二、开采回采率、采矿贫化率和选矿回收率长期达不到设计要求，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p>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p>直接实施责任：<input type="checkbox"/></p> <p>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input type="checkbox"/></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input type="checkbox"/></p> <p>3.加强对县级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input type="checkbox"/></p> <p>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1.【法律】《矿产资源法》（1986年3月通过，2009年8月修正）第四十七条：“负责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监督管理工作的国家工作人员和其他有关国家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违反本法规定批准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和颁发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或者对违法采矿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违法颁发的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上级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有权予以撤销。”</p> <p>2.【行政法规】《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4年03月国务院令152号）第四十三条：“违反本细则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批准不符合办矿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开办矿山的；（二）对未经依法批准的矿山企业或者个人颁发采矿许可证的。</p>
-----	-------------	---	--	---------------	------	--	---	--	---	---

111	临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以及测绘重大违法案件，指导、监督县区自然资源行政执法工作	应当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而未编制的，或者扩大开采规模、变更矿区范围或者开采方式，未重新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并	3700000215245	行政处罚	<p>1.【部门规章】《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09年3月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第三十条：“违反本规定，应当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而未编制的，或者扩大开采规模、变更矿区范围或者开采方式，未重新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并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颁发采矿许可证的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不得通过其采矿许可证年检。”</p> <p>2.【省委省政府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7年第二批消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号）应当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p>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p>直接实施责任：<input type="checkbox"/></p> <p>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input type="checkbox"/></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input type="checkbox"/></p> <p>3.加强对县级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权的情况进行指导监督。<input type="checkbox"/></p> <p>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1.【部门规章】《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09年3月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第三十五：“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在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监督管理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相关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	--	--	---	--

112	临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以及测绘重大违法案件，指导、监督县区自然资源行政执法工作	非法用采矿权做抵押的处罚	3700000215248	行政处罚	<p>1.【行政法规】《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4年03月国务院令152号）第四十二条：非法用采矿权作抵押的，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2.【省委省政府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7年第二批消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号）2017年第二批下放省级行政权力事项表非法用采矿权做抵押的处罚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实施</p>	市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非法用采矿权做抵押的处罚	<p>直接实施责任：<input type="checkbox"/></p> <p>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input type="checkbox"/></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input type="checkbox"/></p> <p>指导监督责任：<input type="checkbox"/></p> <p>3.加强对县级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input type="checkbox"/></p> <p>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1.【行政法规】《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4年03月国务院令152号）第四十三条：违反本细则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批准不符合办矿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开办矿山的；（二）对未经依法批准的矿山企业或者个人颁发采矿许可证的。</p>	
-----	-------------	---	--------------	---------------	------	--	---	----------------------	--	--	--

113	临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以及测绘重大违法案件，指导、监督县区自然资源行政执法工作	非法占用基本农田的处罚	3700000215259	<p>行政处罚</p> <p>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04年5月通过,2012年1月修正）第二十条 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以及排放、倾倒污染物或者其他破坏基本农田的活动；第二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排放倾倒污染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恢复原种植条件，并可处占用基本农田的耕地开垦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行政法规】《基本农田保护条例》（1998年12月国务院令第257号，2011年1月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第十七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基</p>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p>直接实施责任：<input type="checkbox"/></p> <p>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input type="checkbox"/></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input type="checkbox"/></p> <p>指导监督责任：<input type="checkbox"/></p> <p>3.加强对县级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input type="checkbox"/></p> <p>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1.【法律】《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实施，2019年8月主席令第32号修正）第七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工作中发现国家工作人员的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应当依法予以处理；自己无权处理的，应当依法移送监察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处理。第八十四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2.【行政法规】《<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12月国务院令第256号，2014年7月国务院令第653号修改）第三十三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二条规定给予行政处罚的，由责令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直接给予行政处罚决定的上级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作出。对于警告、记过、记大过的行政处分决定，上级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可以直接作出；对于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决定，上级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人事管理权限和处理程序的规定，向有关机关提出行政处分建议，由有关机关依法处理。</p>	
-----	-------------	---	-------------	---------------	--	---	--	--	--	--